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波 黑

（2019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以来，商务部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企业平稳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创新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持续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着力研判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430.4亿美元，居世界第2位，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98万亿美元，居世界第3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90.4亿美元，75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位列各国之首。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一道实现联动发展，互利共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密切，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同时，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风险挑战加剧。习近平总书记对当今世界形势的判断为我们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要求，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有效抗击海外各类风险，商务部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了2019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涵盖172个国家和地区。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

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9年11月

参赞的话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2年从前南斯拉夫独立，是前南斯拉夫面积第二大的国家。

波黑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潜力比较大。地下煤储量巨大，波黑拟大力发展煤电业，出口欧洲市场。地面森林资源丰富，木材加工业发达，木制品是主要出口商品之一。

波黑地处中东欧腹地，被视为欧盟的“后花园”。地理位置优越，劳动力价格低廉，适宜承接纺织、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产品在满足本国市场需求的同时，可辐射中东欧及欧盟市场。

波黑经济对周边地区以及欧洲国家的依存度较高。近年来波黑经济发展缓慢，贫困人口增加，失业率高居欧洲之首，市场购买力是欧洲最低的国家之一。据波黑统计局数据，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为3.62%，人均GDP为5765美元；失业率为34.7%，青年失业率达到38.8%。

尽管经历了二十余年的融合与发展，但波黑民族矛盾、政党冲突、实体利益分配争执依然未能完全消除。而且，波黑新旧法律繁多，国家层面继承了前南斯拉夫的法律，独立后相继制定、修订了很多法律。同时，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各自有独立的立法机构，分别制定法律法规，实体之间的法律还存在差别。

中波两国在贸易和投资方面有很强的互补性。中波双边贸易虽然规模小，但增幅可观。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国与波黑进出口额仅为635万美元，2018年增长至1.87亿美元。中国在波黑的投资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发展潜力巨大。2016年8月，东方电气公司承包建设的波黑斯塔纳里30万千瓦水电站项目正式完工并交接，开始执行运维合同；2018年8月，项目质保期结束，顺利移交业主。这是中资企业首次在波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

由于地理条件所限，波黑农业的特点是小农经济，这为大型公司整合、吸收、合并现有初级生产商和加工商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丰富的土地和水资源以及较好的气候条件，使波黑在发展蔬菜种植、大田作物、家畜饲养、水产养殖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波黑发展食品加工行业具有较大潜力。为了争取加入欧盟，波黑已在食品、卫生、制造等众多行业逐步采用欧盟标准，建议有意到波黑投资兴业的中国企业做好相关调研工作。特别提示，鉴于波黑法律体系的繁冗复杂，中资企业必须要重视律师的功能和作用。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处致力于推进中国与波黑经贸关系的发展，坚



持“信息、服务、协调、调研、交涉、保护”的工作方针，为两国企业提供快捷、准确的信息和热情周到的服务。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参赞 谢宇
2019年8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波黑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波黑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波黑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4
1.2.3 自然资源	5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6
1.3 波黑的政治环境如何?	6
1.3.1 政治制度	6
1.3.2 主要党派	8
1.3.3 外交关系	8
1.3.4 政府机构	9
1.4 波黑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10
1.4.3 宗教	10
1.4.4 习俗	10
1.4.5 科教和医疗	11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4.7 主要媒体	12
1.4.8 社会治安	12
1.4.9 节假日	12
2. 波黑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3
2.1 波黑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3
2.1.1 投资吸引力	13
2.1.2 宏观经济	1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4
2.1.4 发展规划	17

2.2 波黑国内市场有多大?	17
2.2.1 销售总额	17
2.2.2 生活支出	17
2.2.3 物价水平	18
2.3 波黑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9
2.3.1 公路	19
2.3.2 铁路	19
2.3.3 空运	19
2.3.4 水运	19
2.3.5 通信	20
2.3.6 电力	20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
2.4 波黑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1
2.4.1 贸易关系	21
2.4.2 辐射市场	21
2.4.3 吸引外资	22
2.4.4 外国援助	22
2.4.5 中波经贸	23
2.5 波黑金融环境怎么样?	25
2.5.1 当地货币	25
2.5.2 外汇管理	26
2.5.3 银行机构	26
2.5.4 融资条件	27
2.5.5 信用卡使用.....	27
2.6 波黑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7
2.7 波黑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8
2.7.1 水、电、气、油价格	28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8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9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9
2.7.5 建筑成本	30
3. 波黑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1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1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2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3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3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3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4
3.2.4	BOT/PPP方式	34
3.3	波黑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7
3.4	波黑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8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8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9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0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0
3.6	波黑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1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41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1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2
3.7	外国企业在波黑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42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2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2
3.8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3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3
3.9.1	环保管理部门	43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3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3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4
3.10	波黑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44
3.11	波黑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44
3.11.1	许可制度	44

3.11.2 禁止领域	45
3.11.3 招标方式	45
3.12 波黑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45
3.12.1 中国与波黑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45
3.12.2 中国与波黑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5
3.12.3 中国与波黑签署的其他协定	45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46
3.13 波黑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6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6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6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47
3.15 在波黑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47
4. 在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8
4.1 在波黑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8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8
4.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48
4.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48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9
4.2.1 获取信息	49
4.2.2 招标投标	49
4.2.3 许可手续	49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0
4.3.1 申请专利	50
4.3.2 注册商标	50
4.4 企业在波黑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50
4.4.1 报税时间	50
4.4.2 报税渠道	50
4.4.3 报税手续	51
4.4.4 报税资料	51
4.5 赴波黑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51
4.5.1 主管部门	51
4.5.2 工作许可制度	51

4.5.3 申请程序	51
4.5.4 提供资料	52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52
4.6.1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处.....	52
4.6.2 波黑中资企业协会.....	52
4.6.3 波黑驻中国大使馆.....	52
4.6.4 波黑投资促进机构.....	52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53
4.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53
4.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53
5. 中国企业到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4
5.1 投资方面.....	54
5.2 贸易方面.....	54
5.3 承包工程方面.....	54
5.4 劳务合作方面.....	55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55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5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波黑建立和谐关系?	57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7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7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7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8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8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8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8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8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58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波黑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60
7.1 寻求法律保护.....	60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0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60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0
附录1 波黑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2
附录2 波黑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64
后记.....	65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您准备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osnia and Herzegovina，以下简称“波黑”）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您是否对波黑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波黑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波黑》将会给您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您了解波黑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波黑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波黑的昨天和今天

波黑的国名全称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800多年的历史，早期仅称作波斯尼亚，中世纪后称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史前，在波斯尼亚先后居住着古伊利里亚人和凯尔特人。公元9年至11世纪末，波斯尼亚受罗马帝国统治。公元4-5世纪，波斯尼亚先分属东、西罗马帝国，后长期处于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庭统治之下。公元6-7世纪，斯拉夫人迁徙至波斯尼亚，同化了当地人。公元9世纪后，中东欧等列强入侵瓜分了波斯尼亚。

1180-1463年，波斯尼亚建立了独立的公国，进入鼎盛时代。这一时期波斯尼亚产生了三个著名的大公，库林大公、科特罗马尼奇大公和特夫尔特科大公。其中，库林大公建立了第一个波斯尼亚公国。1322年，科特罗马尼奇王朝势力覆盖波斯尼亚南部胡姆地区，1448年，斯蒂芬·科特罗马尼奇二世将所统治的胡姆地区改称黑塞哥维那，史称中世纪的波斯尼亚。1463-1918年，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为争夺巴尔干先后占领并长期统治波黑。伊斯兰教和土耳其文化对波黑的影响根深蒂固，奥匈哈布斯堡王朝与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者的尖锐对立使波黑成为战争的策源地。1470年，土耳其人在南部成立了黑塞哥维那行政省，从此形成了北部为波斯尼亚，南部为黑塞哥维那的完整波黑疆域。1914年6月28日，奥匈帝国皇储弗兰兹·斐迪南大公在波黑萨拉热窝遭当地塞族青年枪杀，引发第一次世界大战。因波黑特殊的地理位置，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故被称作巴尔干的“火药桶”。

1918年一战结束后，南部斯拉夫民族成立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王国，1929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波黑作为塞尔维亚的行政省加入王国，史称第一南斯拉夫。1945年，铁托领导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取得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1963年改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波黑成为其中的一个加盟共和国，史称第二南斯拉夫。1992年3月3日，波黑宣布脱离南斯拉夫独立，因塞族抵制，在波黑三族之间（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及克罗地亚族）爆发历时三年半的战争。1995年11月21日波黑和平协议在美国草签，即《代顿和平协议》；12月14日《代顿和平协议》在巴黎正式签署，波黑战争结束。

1995年底至今，独立后的新波黑经历了战后重建、私有化转型以及改革与加盟入约三个阶段。如今的波黑是由两个实体、一个特区、三个主体民族组成的非中央集权制的特殊国家，改革、发展及加入欧盟之路任重道

远。

1.2 波黑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波黑面积51,209平方公里，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中西部，是个多山的国家，山区占全国面积的42%，丘陵占24%，平原占5%，喀斯特地貌占29%，全国平均海拔为500米，最高山为马格里奇峰，海拔2387米。波黑河流、湖泊众多，最长的内河德里纳河346公里，最大湖泊布什科湖55.8平方公里。

波黑东部和南部与塞尔维亚和黑山毗连，北部、西部和西南部与克罗地亚接壤，南部极少部分濒临亚德里亚海，海岸线长约20公里。北部称为波斯尼亚，南部称为黑塞哥维那。

波黑属东1时区，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冬令时比北京晚7个小时。



萨拉热窝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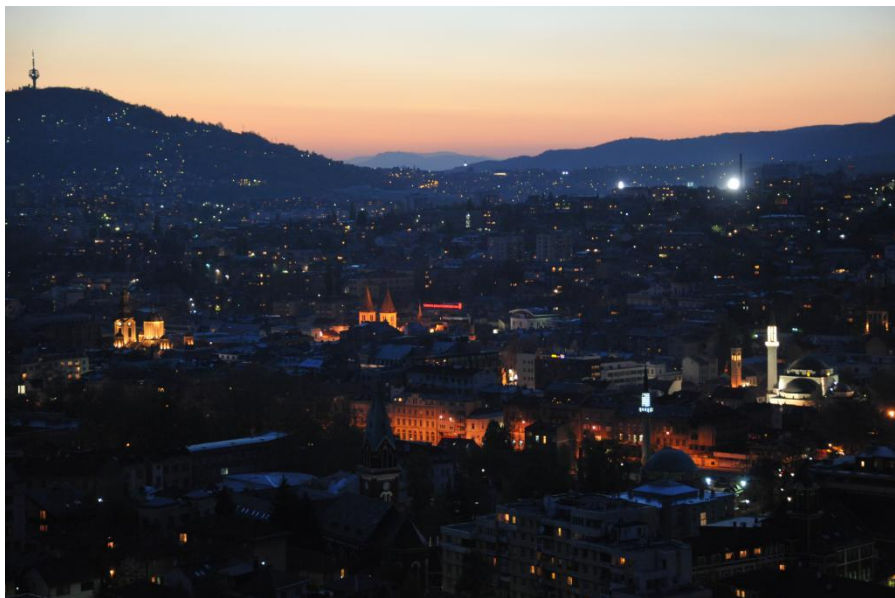
1.2.2 行政区划

波黑由两个实体和一个特区组成，即波黑联邦（约占波黑领土51%）和塞族共和国（约占波黑领土49%）以及布尔奇科特区组成。

波黑的行政区划有两大特点，一是按两个实体划分为联邦行政管辖区和塞族共和国行政管辖区。二是按三大民族划分为波什尼亚克族控制区、塞族控制区及克族控制区。布尔奇科特区单设，在国际社会监督下由联邦和塞族共管。

波黑联邦（波什尼亚克族和克罗地亚族）有10个州，分为80个区县；塞族共和国（塞尔维亚族）有61个区县。1999年设立布尔奇科特区，直属中央政府。

萨拉热窝市（以穆斯林为主的波族居多数）为波黑首都，人口约27.6万，波黑的第一大城市，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同时也是波黑联邦的首府及萨拉热窝州的首府。



萨拉热窝夜景

巴尼亚卢卡市（塞族居多数）是塞族共和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人口18.5万。

莫斯塔尔市（克族居多数）是黑塞哥维那地区的行政中心，人口10.6万，同时也是波黑联邦的主要行政中心之一。莫斯塔尔是波黑著名的旅游

胜地，始建于16世纪。支柱产业为旅游业、葡萄酒及烟草生产。

其他主要城市有图兹拉（煤电和化工业）、泽尼察（钢铁产业）、多博伊（农业及食品加工）。



莫斯塔尔市的内雷特瓦河畔风光

1.2.3 自然资源

波黑的主要资源有矿产、水资源及森林。可开采利用的矿产资源主要有褐煤、铝矾土、铁矿。此外还有铅锌、石棉、岩盐、重晶石等矿藏。波黑拥有丰富的水资源，水力发电潜能400万千瓦以上，矿泉水资源丰富，可利用开发生产瓶装饮用水。波黑森林覆盖率占其国土面积的53%，是东南欧国家中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其中6成以上为落叶林，其他为针叶林。榉木和橡木品质优良。

1.2.4 气候条件

波黑西南属地中海气候，中部属大陆及山区性气候，北部属温和大陆性气候。波黑气候春秋季宜人、夏季多雨、冬季多雪、多雾。

西南1月平均气温5-7℃，7月24-27℃；中部1月-10-2℃，7月22-25℃；北部1月-1-2℃，7月20-22℃；年平均气温11.3℃。

黑塞哥维那和该国的南部区域以地中海气候为主，年均降雨量在600

至800毫米之间；而在中部和北部则以高山气候为主，年均降水量在1500到2500毫米之间。

1.2.5 人口分布

《代顿和平协定》规定波黑三个主体民族为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三族分别信奉伊斯兰教、东正教和天主教。官方语言为波斯尼亚语、塞尔维亚语和克罗地亚语。

最近一次波黑全国人口普查于2013年10月进行，根据普查结果，波黑人口为353.1万，其中波黑联邦占62.8%，塞族共和国占34.8%，布尔奇科特区占2.4%。主要民族为：波什尼亚克族约占50.11%；塞尔维亚族约占30.78%；克罗地亚族约占15.43%。

根据世界银行网站数据，2017年波黑人口为350.7万。由于低出生率和人口流失，人口减少趋势不断扩大。波黑是欧洲城镇化程度最低的国家之一，约60%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

波黑共有约400名华人经营批发兼零售贸易，经营地点主要集中于布尔奇科特区、巴尼亚卢卡市和萨拉热窝市。

1.3 波黑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1995年12月14日正式签署的《波黑和平总框架协议》（代顿协议）帮助波黑结束战争，实现和平，该协议成为波黑建国和立宪的框架和基础。波黑民族关系渐趋缓和，政局逐步稳定。

【宪法】1995年11月，代顿协议为波黑制定新宪法。新宪法规定：波黑的正式名称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三个民族为主体民族；波黑由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组成；波黑设三人主席团，由三个主体民族代表各1人组成，主席团成员分别由两个实体直接选举产生。

【议会】由代表院和民族院组成。代表院由3个民族的42名代表组成，其中28名来自波黑联邦，14名来自塞族共和国。代表院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分属三族，主席一职由三人轮流担任，主席、副主席每8个月轮换一次。

代表院议员的名额根据大选中参选各政党的具体得票数来分配产生。本届代表院于2018年12月选举产生，其中民主行动党（SDA）9席，塞族独立社民人士联盟（SNSD）6席，克族民主共同体（HDZ）5席，社会民主党（SDP）5席，民主阵线党（DF）3席，塞族民主党（SDS）3席，争

取波黑更美好未来联盟（SBB）2席，我们的党（NS）2席，民主进步党（PDP）2席，独立阵营（NB）、民主行动运动党（PDA）、A-民主行动党（A-SDA）、人民民主联盟（DNS）、社会主义党（SP）各1席。现任轮值主席为兹维兹迪奇（SDA，波族），第一副主席为拉德马诺维奇（SNSD，塞族），第二副主席为克里什托（HDZ，克族）。

民族院设15个席位，由波黑联邦的10名代表和波黑塞族共和国的5名代表组成。民族院代表由波黑联邦议会民族院和塞族共和国人民议会根据主体民族比例和大选结果推选产生。主席、副主席轮值方式与代表院相同。本届民族院于2019年1月产生，现任轮值主席为伊泽特贝戈维奇（SDA，波族），乔维奇（HDZ，克族）任第一副主席，什皮里奇（SNSD，塞族）任第二副主席。波、克、塞三族议员团主席分别为萨拉伊利奇（SDA）、布拉达拉（HDZ）和诺维奇（SNSD）。波族议员团中，3人来自SDA，2人分别来自SDP和SBB；克族议员团中，4人来自HDZ，1人来自DF；塞族议员团中，4人来自SNSD，1人来自SDS。

【元首】波黑设国家集体元首，称作波黑主席团，任期4年。主席团由来自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的各1名成员组成。主席团成员分别由两个实体直接选举产生。主席团主席为轮值制，由三族代表每8个月轮换一次。现任轮值主席为热利科·科姆希奇（克族），另两名成员为舍菲克·扎费罗维奇（波族）和米洛拉德·多迪克（塞族）。

【政府】波黑部长会议行使政府职能，由部长会议主席、9名部长（其中，外经贸部长和财政部长兼任部长会议副主席）及10名副部长组成，任期4年。部长会议主席一职由主席团任命，经议会代表院批准。部长和副部长由部长会议主席任命。组成波黑部长会议的9个部分别是：外交部、财政部、外贸和经济关系部、安全部、司法部、民政部、人权难民部、交通通信部、国防部。本届部长会议尚未正式组成，上届部长会议于2015年3月组成，仍在执行技术任期。

【司法】根据宪法，波黑设宪法法院和国家法院。宪法法院是裁决两个实体之间纠纷、波黑与两个实体间纠纷或波黑与实体之一纠纷的唯一法律授权机构，同时还裁决波黑国家一级各机构间的纠纷，其裁决是终审决定。宪法法院由9名法官组成，任期5年，其中4名由波黑联邦议会代表院推选，2名由塞族共和国人民议会推选，其余3名由欧洲人权法院院长与波黑主席团协商同意后推选，但该3名人选不能是波黑或波黑邻国公民。宪法法院从9名法官中推选1名院长和1名副院长。

波黑法院是国家最高法院，主要终审裁决波黑国家机构、布尔奇科特区机构、公共机构及国企的上诉。波黑法院由15名波黑籍法官组成，任期6年，可以连任。波黑法院从15名法官中推选1名院长和2名副院长。

此外，波黑两个实体分别设波黑联邦最高法院和塞族共和国最高法院，

终审裁决两个实体内的司法上诉。

1.3.2 主要党派

波黑主要政党有：波黑民主行动党(SDA)、波黑社会民主党(SDP)、塞族共和国独立社会民主人士联盟(SNSD)、波黑塞族民主党(SDS)、波黑克族民主共同体(HDZ)、克族民共体1990(HDZ1990)、争取波黑更美好未来联盟(SBB)等。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波黑将加入欧盟和北约作为既定国策，重点发展与欧盟、美国及中东欧国家的关系，波黑的实体塞族共和国同塞尔维亚建立了特殊的平行伙伴关系。波黑不断加强同伊斯兰国家的合作。2019年1月，波黑与坦桑尼亚建交，截至目前，共有174个国家同波黑建交。在首都萨拉热窝共有40多个国家的大使馆、领事馆及外交办事处，20多个国际组织代表处。2016年9月20日，欧盟总务理事会会议决定接受波黑入盟申请；2018年2月27日，波黑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入盟问卷。

【同中国的关系】1992年5月波黑加入联合国时，中国作为共同提案国予以支持，事实上承认了波黑。1992年6月和1995年3月西拉伊季奇分别以波黑外长和总理身份两次非正式访华。1995年4月3日，中国和波黑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2012年3月，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访欧期间过境波黑；4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华沙会见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的波黑部长会议主席贝万达；9月，国防部外事办公室主任钱利华少将访问波黑；11月，商务部副部长钟山访问波黑；12月，波黑外经贸部副部长迪兹达雷维奇赴上海出席2012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中东欧国家旅游产品专场推介会；同月，波黑司法部长乔拉克访华。2013年2月，波黑中央银行行长科扎里奇访华；5月，波黑民政部长诺维奇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文化论坛；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王冠中访问波黑，波黑议会代表院第一副主席米洛拉德·日夫科维奇赴华参加东北亚博览会；10月，波黑国防部长奥斯米奇访华；11月，波黑部长会议主席贝万达在布加勒斯特出席第二次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议。2014年9月，波黑副总理兼外长拉古姆季亚随欧洲社会党代表团访华；12月，部长会议主席贝万达出席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三次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议。2015年6月，波黑副总理兼外经贸部长沙罗维奇赴华出席中国—中东欧经贸博览会；7月，沙罗维奇作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波黑国家协调员出席协调员会议；9月，波黑主席团轮值主席乔维奇来华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乔维奇；11月，波黑部

长会议主席兹维兹迪奇赴华出席在苏州举办的第四次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会见兹维兹迪奇。2016年1月，外交部部长助理刘海星访问波黑；5月，波黑议会民族院轮值主席塔迪奇访华；6月，波黑副总理兼外经贸部长沙罗维奇赴华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部长级会议及第二届中国—中东欧投资贸易博览会。2017年4月，农业部副部长屈冬玉出席莫斯塔尔经贸博览会；5月，波黑副总理兼外经贸部长沙罗维奇赴华参加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5月，发改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应邀出席萨拉热窝经贸论坛；6月，波黑交通和通讯部长尤斯科来华出席第八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9月，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率全国政协代表团访问波黑；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出席第六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会见波黑部长会议主席兹维兹迪奇。2018年6月，波黑副总理兼外经贸部长沙罗维奇赴华参加第三次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7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保加利亚首都索非亚出席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会见波黑部长会议主席兹维兹迪奇；9月，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傅自应率团访问波黑，并参加中波第5届经贸混委会。2019年4月，中国贸促会张慎峰副会长率团参加第22届莫斯塔尔经贸博览会，并举办中国主宾国展。

1.3.4 政府机构

波黑政府为部长会议，由部长会议主席和9个部长、10个副部长组成，任期4年。部长会议主席由主席团任命，经议会代表院批准。部长由部长会议主席任命。本届部长会议尚未正式组成，上届部长会议于2015年3月组成，仍在执行技术任期。

1.4 波黑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代顿协议》规定了波黑的三个制宪主体民族：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此外还有少量的罗姆族和犹太人。

三大主体民族在波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活动中居主导地位。波什尼亚克族在原南斯拉夫分裂前被称为穆斯林，波黑独立后统改为此称谓。

根据2013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在波黑全国总人口中，波什尼亚克族约占50.11%；塞尔维亚族约占30.78%；克罗地亚族约占15.43%。

目前，在波黑约有400名华商，主要分布在布尔奇科特区、首都萨拉热窝市及塞族首府巴尼亚卢卡市，经销中国轻纺等小商品，经营规模较小。

1.4.2 语言

波黑官方语言为波斯尼亚语、塞尔维亚语和克罗地亚语，使用拉丁字母和契里尔字母，三种语言互通。少数人可以讲英语或德语或法语。

1.4.3 宗教

波什尼亚克族信仰伊斯兰教，塞尔维亚族信仰东正教，克罗地亚族信仰天主教，犹太少数民族信仰犹太教。伊斯兰教的重要节日有：开斋节、宰牲节；东正教的重要节日有：圣诞节和复活节；圣诞节和复活节是天主教重要的宗教节日。



萨拉热窝市中心的贝戈瓦清真寺

1.4.4 习俗

波黑是东西方多种文化荟萃之地，波黑人喜欢休闲、度假、趋于时尚。

波黑人生性豪放、直率，热情好客，能歌善舞。社交场合与客人见面时，常以握手为礼，较为熟悉的朋友、亲人间还经常相互拥抱、亲吻。去波黑人家里做客，可送花、葡萄酒或巧克力等，送花一定是单数，但不能是13。

波黑联邦居民以信奉伊斯兰教的波什尼亚克族为主，波黑东南部地区居民以信奉天主教的克族为主，塞族共和国则以信奉东正教的塞族为主。三族有着各自的传统服装和饮食习惯。由于波黑民族众多，要尊重各族的

风俗习惯。在波黑参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场所时，要注意不要着装暴露，特别是在清真寺，女性游客需要戴纱巾等。

喝咖啡是波黑人的大传统嗜好。工作间歇、业余及周末等必饮咖啡，因此各式咖啡馆和各色街头咖啡亭在波黑比比皆是，形成波黑街头一大亮丽风景，人们往往利用喝咖啡聊天、交友、商谈业务等。波黑人也喜爱吃甜食，以核桃仁加蜂蜜及奶油为主要原料的各类甜度较重的甜点为波黑传统特色。春夏两季周末或节假日，波黑家庭或朋友还喜欢在河边、湖边烧烤聚餐。

波黑极具特色的大众传统风味小吃，一是“切瓦比”（一种牛羊肉丸拌洋葱夹面囊饼）；二是布雷克馅饼，到波黑的外国人如未品尝过这两种大众风味小吃，则被视为未到过波黑。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波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国家政策发展科技。但因工资报酬较低、研发资金投入不足以及科研与产业界尚不能很好融合等因素长年制约着波黑科技的发展。

2018年1月，波黑部长会议通过波黑2022年科技发展战略。该战略为波黑科技领域发展规划纲领并指明方向，将推动波黑在科技方面融入欧洲一体化。

【教育】波黑教育体制趋向欧盟教育体制标准，2018年教育经费占GDP总额的4.14%。2018/2019学年度，波黑共有28,511名儿童就读于359所学前教育机构；小学1,804所，学生279,514人，教师24,200人；中学313所，学生117,764人，教师12,559人。波黑全国有高校51所，全日制学生75,580人。2018年，波黑高校毕业人数为14,220人。主要大学有萨拉热窝大学、巴尼亚卢卡大学、莫斯塔尔大学和图兹拉大学。

【医疗】波黑实行医疗保险制度，雇主和雇员都需依法交纳医疗保险费用。但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的医疗保险情况和缴纳的比率有所不同。

据统计，2018年波黑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4.63%，根据波黑统计局数据，2017年波黑人均寿命为76.9岁，其中男性人均寿命为74.4岁，女性平均寿命为79.4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波黑各行业都有工会组织，工会经常组织或举办一些活动，提出他们的看法和建议，或与有关部门交涉，以维护和争取各行业或劳工的权益。

波黑有涉及环保、健康、旅游等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在许多投资项目

建设过程中，一些环境保护组织会针对环境保护标准、污染物排放等问题向企业提出质疑。

1.4.7 主要媒体

波黑全国共发行各类报刊138种。其中主要有《独立报》《每日之声报》《解放报》《塞族之声报》和《自由波斯尼亚周刊》。

全国有电台149个，电视台105个，主要电视台有波黑电视一台、波黑联邦电视台、塞族共和国电视台、萨拉热窝电视台、巴尼亚卢卡电视台、莫斯塔尔电视台、HAYAT电视台、OBN电视台等。

波黑专业网络媒体主要有波黑联邦的ONASA和FENA，塞族共和国的SRNA。

当地主流媒体对华态度较为中立。

1.4.8 社会治安

波黑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暂无战乱、恐怖袭击等危险。由于1992年到1995年的内战，至今仍有部分枪支散落在波黑居民手中。由于近几年难民数量增加，针对游客的偷盗抢劫案件数量明显上升。波黑多山区，路况复杂，通行条件较差，交通事故多发。因此，尽管波黑无较大安全威胁，但仍须注意人身、交通和财产安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波黑共发生谋杀案件42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1.20；袭击案件752起，比率为21.44；抢劫案件660起。波黑安全部数据显示，2018年波黑共发生杀人案件36起，袭击案件664起，抢劫案件12612起。

1.4.9 节假日

波黑主要节日有：1月1日元旦；1月7日东正教圣诞节；1月14日东正教新年；天主教复活节和东正教复活节（每年清明后至5月初期间）；5月1日国际劳动节；12月25日天主教圣诞节；伊斯兰教开斋节和宰牲节（具体日期每年不一）。

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休息。

另外，每年的七、八月份是波黑的休假季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大部分人员轮流休假，每人休假期限通常约两周。访问波黑的团组日程最好避开每年的七、八月份。

2. 波黑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波黑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看，波黑有以下优势：

- （1）地理位置优越。波黑是进入欧盟的门户，东南欧自贸区成员；
- （2）金融与货币稳定。波黑大部分银行为欧盟国家为主的外资银行，波黑货币马克与欧元挂钩，汇率固定不变；
- （3）劳动力素质较高。少数工人懂英语，劳务成本低；
- （4）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主要有森林和水资源、煤炭、铝矾土及铁矿等矿藏。

由世界经济论坛（WEF）公布的2018年全球竞争力排行榜上，波黑在140个国家中排名第91位，得分为54.2（满分100分）。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波黑排名89位，远落后于其他西巴尔干国家，根据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2019年初的报告，波黑在162个国家和地区中世界经济自由度排名为第98位，垫底西巴尔干地区。据欧洲商会“EUCham”评估，2019年波黑的营商环境在46个欧洲国家中排名第45位。根据美国“传统基金会”发布的2019年的经济自由度指数，波黑在全球180个国家中排名第83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波黑宏观经济经过重建、转型及恢复发展三阶段后呈缓慢复苏态势。其经济对外倚重较大，易受国际金融危机及世界经济波动影响。据波黑统计局统计，2018年波黑GDP总额为201.56亿美元，同比增长3.62%，人均GDP为5765美元；其中，波黑联邦GDP占比为65.7%，塞族共和国所占份额为32%，布尔奇科特区占波黑GDP总量的2.3%。根据国家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2018年波黑GDP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115位。

2018年，波黑马克与美元年平均兑换率为1美元兑换1.657498马克。

表2-1：2014-2018年波黑经济基本情况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GDP（亿美元）	183.44	166.92	169.11	180.54	201.56
实际增长（%）	1.1	3.03	3.07	3.07	3.62

人均GDP(美元)	4796.2	4240	4817	5152	5765
-----------	--------	------	------	------	------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GDP构成】2018年，波黑批发零售及车辆维修业占比14.01%，制造业占比13.21%，公共行政和防务及社会保障业占比7.46%，农业、林业和渔业占比5.89%，房地产业占比4.99%，健康和社工业占比4.63%；此外，补贴前生产、服务及进口税占17.11%；其他合计占比32.7%。据CIA数据显示，2017年投资、消费、出口占GDP比重分别为18.9、97.4%、-16.4%。

【财政收支】2018年，波黑财政收入144.02亿马克，占GDP比重43.1%；财政支出127.38亿马克，占GDP比重38.1%；财政盈余16.64亿马克；经常账户赤字13.7亿马克，比上年减少0.9亿马克，占GDP的-4.1%。

【外国直接投资】据波黑中央银行数据统计，2018年，波黑外来直接投资流量为7.834亿马克，比上年增长3.3%。

【外汇储备】2018年，波黑外汇储备116.23亿马克，同比增长12.5%，占GDP比重为34.8%。

【公共债务】截至2018年末，波黑公共债务为111.2亿马克，同比下降1.6%，占GDP比重33.3%。

【外债余额】截至2018年底，波黑外债为82.1亿马克，同比增长5.3%，占GDP比重24.2%。其中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占33.51%，欧洲投资银行占22.94%，巴黎俱乐部占7.78%，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占6.7%，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占5.05%。

部分外债借贷是有条件约束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要求波黑进行相关改革，如修订消费税法、存款保险法，以及对通讯行业进行改革等。目前，波黑举借债务主要取决于国内各实体的经济及财务状况。

【通货膨胀】2018年，波黑通胀率为1.4%。

【失业率】2018年，波黑注册失业率为34.7%。

【人均工资】2018年，波黑人均月净工资为879马克。

【主权信用评级】截至2019年3月9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波黑主权信用评级为B，展望从稳定上调为正面。截至2018年2月16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波黑主权信用评级为B3，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能源产业】波黑的电力产业主要包括燃煤发电和水力发电两种形式。

(1) 燃煤发电。波黑的燃煤发电具有很大的开发潜能。波黑的煤炭已探明储量55亿吨，其中，泥炭褐煤20亿吨，块状褐煤35亿吨。两种褐煤可开采储量合计26亿吨。目前，火力装机总量为206.5万千瓦。

(2) 水力发电。目前，波黑有15座水力发电站，水力装机总量216.4万千瓦。根据波黑2018-2027年发展规划，计划新建39座水电站，装机量为193.1万千瓦。目前的水力发电潜能利用率达到40%，尚有60%的水力潜能待开发利用。波黑希望中国企业对波黑的电力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一是修复、改造现有的电厂；二是新建、扩建电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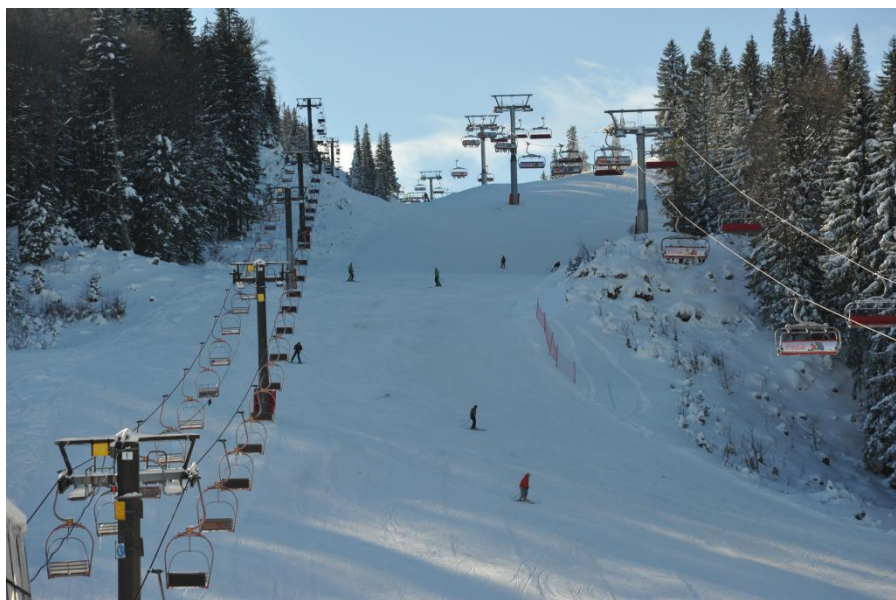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波黑部长会议通过2035年前波黑能源框架战略，主要包括增加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力生产、建设数十个能源设施、投资输电网络、维持矿山生产和进行现代化改造。

【旅游产业】波黑将旅游列为经济发展重要产业之一。2018年，波黑旅游人数146.54万人次，同比增长12.1%；过夜天数304万天，同比增长13.5%。其中，2018年有中国游客58,235人次到访波黑，同比增长83.5%，列外国赴波黑旅游人数第5位；过夜天数66,703天，同比增长79.3%。



波黑维舍格勒老桥

波黑有各类饭店、旅馆，有2万多个床位，旅游设施主要有旅馆、温泉、滑雪、漂流、打猎、疗养地及文化、宗教设施（如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莫斯塔尔老桥及清真寺、修道院等），首都萨拉热窝是1984年世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地，冰雪旅游资源丰富。尽管波黑当前旅游业还不发达，但发展潜力大。世界旅游组织预测，1995年至2020年，波黑旅游业年增长率将达10.5%。波黑将旅游业列为重点发展行业之一，并在大力吸引外资。波黑允许申根多次签证持有者免签入境7天。



波黑萨拉热窝滑雪场

波黑希望加强与中国的旅游合作，商签旅游合作协议，实现双边旅游往来的常态化；同时，欢迎中国企业对波黑的旅游设施项目进行投资。

2018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黑部长会议关于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正式生效，将极大便利两国人员往来，有力促进两国经贸、旅游等各领域的合作发展。2018年8月，波黑交通通讯部与中国民航局决定就两国建立航空合作关系以及签署航空服务协定事开启协定谈判和商签工作。2018年12月，中国与波黑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关于中国旅游团队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林业和木材加工业】根据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数据，波黑全国的森林和林地覆盖率达53%，其中，国有森林占80%，私有森林占20%。主要树种有：榉木、橡木、松木、冷杉及云杉等。波黑木材储备约4.35亿立方米。波黑的林业和木材加工业有悠久的历史，从19世纪后半叶起，林业和木材加工业成为波黑经济的主要产业之一。2018年，波黑林业和木材加工业的产值同比增长22.64%，对波黑GDP增长的贡献率为2.05%。波黑木材和家具及细木加工制品的60%以上出口到德国、意大利、奥地利及斯洛文尼亚等欧盟国家。波黑拥有大量技术熟练的林业和木材加工业廉价劳动力。

2018年，波黑木材及制品出口20.7亿马克，同比增长5.6%，其中木材出口1184万马克，家具出口9927万马克，家具以外的木制品出口6689万马克，纸和纸制品出口2854万马克。目前，波黑认证的从事木材及制品的企业有1559家，其中97家是造纸企业。

波黑欢迎中资企业对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希望中国进口波黑的板材、家具及其他木制品。

【金属加工业】金属加工业是波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战前，波黑金属加工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是12%，战后，贡献率下降至3%。2018年，金属加工产品的出口占产量的一半以上。金属加工业的主要产品为钢铁、铅、锌及铜加工产品。

主要企业有：米塔尔-泽尼察钢铁公司、比拉茨氧化铝厂等。

【农业及食品加工业】波黑拥有发展多样化农业的自然条件，食品加工业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波黑多山，农业用地仅占土地总面积的42.2%，总计约239万公顷，其中，100万公顷为集约化农业耕地。另外，波黑有104万公顷天然草地和牧场，35万公顷土地专用于果园、葡萄园以及用于种植生产医药保健品的草药和香料香草等。目前，波黑奶制品、水果、蔬菜等可出口欧盟。近年来，南部地区流行种植蜡菊等芳香植物，具有较高的商业潜力。

波黑希望中资企业投资波黑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将波黑的葡萄酒、果汁、蜂蜜、芳香精油产品等出口中国。

2.1.4 发展规划

根据2010年制定的《波黑发展战略》，2010-2020年，波黑经济发展的目标为：（1）保持宏观经济稳定，保障财政预算；（2）大力吸引外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生产性投资，扩大出口，解决就业困境；（3）积极发展旅游业，同外国建立各类旅游合作；（4）节约行政开支，紧缩银根；（5）修订行业法规，与欧盟的法规匹配一致。

2.2 波黑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波黑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波黑批发和零售等总价值46.8亿马克，同比增长7.1%。

2.2.2 生活支出

据波黑中央银行数据，截至2018年底，波黑银行储蓄总额为217.5亿

马克，同比增长10.6%；波黑贷款总额为194.9亿马克，同比增长5.8%。

根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数据，2017年波黑人均最终消费支出为12984美元。据联合国数据，波黑是所在地区最贫困的国家。波黑统计局4年发布一次的报告数据显示，2015年波黑相对贫困率为16.3%，约16万户家庭或约49万人口低于相对贫困线。欧洲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波黑贫困率为16.9%。根据波黑工会联盟统计，波黑人均工资收入还达不到家庭（四口之家）开支的一半。

根据世界银行《2018年国家财富变化报告》，波黑贫困程度正在进一步加剧，在43个欧洲国家中，波黑年人均收入为4048.6美元，排名第41位。根据波黑公民倡议中心的“2017年全国状况报告”中的数据，波黑2/3退休人员的养老金低于330马克，属于绝对贫困；73%的工人生活为相对贫困，收入低于800马克。



波黑亚伊采景色

2.2.3 物价水平

波黑居民的购买力及市场物价与欧盟国家比较相对较低。

根据波黑统计局数据，以2017年为基期，2018年，波黑消费价格指数总体上涨1.1%，其中交通运输价格指数上涨8%，酒类和烟草价格指数上涨5.6%，医疗健康价格指数上涨1.5%，食品和非酒精饮料价格指数上

涨1.1%；服装和鞋价格指数下跌8.3%，民用水、电、气价格指数下跌0.6%，家具、家居和房屋维修价格指数下跌0.4%，通讯价格指数下跌0.2%。

2.3 波黑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波黑基础设施较落后，战争期间基础设施遭严重破坏。战后，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大部分遭受破坏的公路、铁路、电站、通信及供水系统等得到恢复和重建。

2.3.1 公路

波黑现有公路总长2.48万公里，其中干线公路3970公里，高速公路207公里。高速公路中，波黑联邦境内长度102公里，全部属于欧洲5C公路；塞族共和国境内高速105公里，无欧洲5C公路路段。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6月发布的全球公路网建设质量报告显示，在全球列入统计的137个国家中，波黑排第109名，被列为第三等级。

2.3.2 铁路

波黑现有铁路1031公里，其中双轨铁路94公里，电气化铁路777公里。波黑铁路设施老旧，最高时速仅70-90公里/时，两个实体铁路网均亟待升级改造。

2.3.3 空运

波黑现有4个机场，分别位于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巴尼亚卢卡和图兹拉。2018年，四大机场运送旅客分别为104.7万人次、2.8万人次、2.1万人次、58.5万人次，同比分别为增长9%、下降30%、增长80%、增长9%。

萨拉热窝机场的主要国际航线飞往维也纳、慕尼黑、苏黎世、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卢布尔雅那、伊斯坦布尔等城市。

中国去往波黑没有直飞航线，需要转机。

2.3.4 水运

波黑本国无货运海港，主要以南部海岸的克罗地亚普洛切克港为其出海港。

波黑内陆河流众多，符合水运条件的主要河流有萨瓦河和德里纳河。萨瓦河在波黑境内总长333公里，属多瑙河支流，是欧洲水路网的一部分。萨瓦河有两个港口，分别位于布尔奇科特区和萨玛茨市。

2.3.5 通信

波黑现有三家移动通信运行商，分别是：波黑电信（萨拉热窝）、塞族电信（巴尼亚卢卡）和HT莫斯塔尔电信（莫斯塔尔），使用的是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技术，也引进了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和电子数据采集设备（EDGE）技术。2019年5月，波黑移动通信正式启动4G网络服务。波黑电话通讯国际区号为：00387。

互联网于2002年完全开放，可提供各种服务。波黑的互联网国家域名标识为：BA。

波黑通讯监管机构（RAK）数据显示，2018年波黑互联网用户近320万，手机用户约346万，均大幅增长，而固话用户约74万，继续呈现下降。

2.3.6 电力

2018年，波黑生产电力17872GWh，同比增长18%。其中火电10954GWh，同比增长0.3%；水电6300GWh，同比增长64.4%；可再生能源发电619GWh，同比增长62.9%。

2018年，波黑出口电力7697GWh，同比增长47.7%；进口电力3118GWh，同比下降9%。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规划】2010年，波黑出台了为期10年的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战略规划，在100多个待建项目中，有67个已列入10年计划项目。2010-2020年，波黑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总规模约达218亿欧元。其中，电力项目107亿欧元，煤矿、石油及天然气等能源项目21亿欧元，公路、铁路及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90亿欧元。在电力项目中，波黑五大电力企业计划投资40.57亿欧元。在基础设施项目中，重点项目投资59亿欧元。电力企业投资计划和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投资两项合计99.57亿欧元。近年来，波黑政府倡导大力吸引外资，促进对波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为外商投资波黑承包工程提供了商机。

2018年1月《独立报》报道，根据塞族共和国2018至2020年公共投资计划，未来三年塞族共和国将投资约8.5亿马克，其中最大领域为能源领域，其次是交通基础设施，此外还有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管理以及难民、无家可归者管理和健康领域。

【资金来源】主要资金源于政府预算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以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

【负责部门】能源项目主管部门为两个实体的能源部，多数项目与两个实体电力公司接洽，部分与私营业主接洽。交通项目主管部门主要为两

个实体的交通部，国家交通部负责执行欧盟指令，监督并协调两个实体工作。

2.4 波黑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货物贸易】波黑对外贸易总量不大，从贸易走势看，波黑进出口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特点是贸易逆差居高不下。2018年，波黑进出口总额188.1亿美元，同比增长11.7%；其中出口71.8亿美元，同比增长12.8%；进口116.3亿美元，同比增长11%；贸易逆差44.5亿美元，同比增长8.2%。

【服务贸易】根据波黑中央银行数据，2018年，波黑服务贸易出口17.8亿欧元，同比增长7.6%；服务贸易进口5.2亿欧元，同比增长4.8%。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23亿欧元，顺差为12.6亿欧元。

【贸易结构】出口主要商品类别是基础金属和制品，机电产品，木产品，矿产品等。主要进口商品类别是矿产品，机电产品，基础金属和制品，化工产品，食品等。

2018年，根据协调制度分类，波黑出口排名前6位的大类商品为：贱金属及制品（13.8亿美元）、机电产品（8.7亿美元）、矿产品（7.8亿美元）、杂项制品（包括家具）（7.4亿美元）、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产品（6亿美元）、木及木制品（4.8亿美元）。

2018年，根据协调制度分类，波黑进口排名前6位的大类商品为：矿产品（17.9亿美元）、机电产品（16.1亿美元）、贱金属及制品（13.3亿美元）、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产品（10.8亿美元）、食品、饮料、酒和烟草制品（9.5亿美元）、车辆、航空器、船舶等交通工具（8.2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据波黑统计局数据，2018年，欧盟仍然是波黑最大贸易伙伴，进出口值占贸易总额的65.3%，对中东欧自贸区（CEFTA）国家进出口值占贸易总额的13.7%。

2018年，波黑对外贸易主要出口国及出口值：德国10.5亿美元、克罗地亚8.8亿美元、意大利8.2亿美元、塞尔维亚7.5亿美元、斯洛文尼亚6.4亿美元、奥地利6.2亿美元、土耳其2亿美元。

2018年，波黑对外贸易主要进口国及进口值：德国13.9亿美元、意大利13.1亿美元、塞尔维亚12.5亿美元、克罗地亚11.5亿美元、中国8.1亿美元、斯洛文尼亚5.5亿美元、俄罗斯5.4亿美元。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波黑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但波黑为加入世贸组

织已经做了大量准备工作，通过了200多部法律。2018年2月，波黑就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乌克兰和巴西最后阶段的谈判已经结束，加入世贸路线图已被采用，目前仅与俄罗斯的谈判尚未完成。

欧盟和美国均支持波黑加入世贸组织。

【区域贸易协定】波黑对外签署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有：《中欧自由贸易协议CEFTA》《波黑和欧盟关于稳定与联系协议》（包括《临时性贸易协议》）、《波黑和欧洲贸易联盟自由贸易协议》《波黑和土耳其自由贸易协议》和《波黑和伊朗自由贸易协议》。波黑享有欧盟给予的优惠贸易安排。通过执行区域及双边自由贸易协议，原产于波黑的商品可以免关税、免配额自由进入中东欧、欧盟、土耳其以及伊朗等国家的市场。

除欧盟外，土耳其、伊朗、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挪威、俄罗斯、瑞士及美国等给予波黑产品进口优惠税率。

2.4.3 吸引外资

【吸引外资】波黑重建后吸引外资曾逐年增加，但是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2008年以来波黑引进外资呈大幅下滑态势，2017年以来外国投资额又呈回升态势。但波黑的吸引外资环境仍不理想，据《独立报》2018年5月报道，波黑投资委员会表示，政治不稳定、政体复杂、获得必要投资许可过程太长、税收框架的不可预测性以及法规不一致等因素，均导致外国投资与波黑擦肩而过。

据世界银行《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8年，波黑吸收外资流量为4.68亿美元，吸收外资存量为83.3亿美元。

【外资来源】2018年，在波黑投资的国家排名依次为：俄罗斯1.402亿马克，克罗地亚1.061亿马克，荷兰9400万马克，奥地利8710万马克，德国8370万马克。

【投资领域】2018年，外商对波黑行业投资金额情况：金融服务及银行业1.456亿马克，石油汽油业1.358亿马克，零售业8770万马克，贱金属生产业5200万马克。

2.4.4 外国援助

波黑内战结束20多年以来，波黑每年接受国际援助已超过200万欧元。从2011年到2016年，波黑接受的援助或赠款、物资，总额已超过30亿马克。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数据显示，2016年波黑接收外来援助总金额为5.59亿美元，其中2.27亿美元来自欧盟，其余主要来自国际组织、美国、土耳其、瑞士、奥地利、瑞典等。主要援助的内容为社会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等。

2017年8月，克罗地亚政府通过了一项支持波黑克族的援款决定，援款金额为2350万库纳（约2466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波黑克族文化、教育、科技、健康和感兴趣的其他项目建设。

2017年9月，塞尔维亚宣布将向波黑塞族共和国提供550万欧元的一次性财政援助。2018年4月，塞尔维亚宣布将向波黑塞族共和国15个区和市提供500万欧元援助，用于支持35岁以下人群自主就业项目。

2018-2020年，欧盟委员会向波黑提供3.149亿马克可使用资金。2014-2017年，该金额为1.671亿马克。资金使用方向是加大对波黑公共管理、社会、就业和环境等领域项目的资助力度。2019年6月，克罗地亚政府会议通过决定，为波黑克族提供2580万库纳（近700万马克）援助，用于兴建和修缮医院、学校、幼儿园、学生宿舍等。

2.4.5 中波经贸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年中国和波黑双边贸易额为1.87亿美元，同比增长37.9%；其中，中国对波黑出口10973万美元，同比增长39.9%，自波黑进口7740万美元，同比增长35.3%；中方顺差3233万美元。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年中国对波黑出口商品主要商品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锅炉、机械器具及其零件；③钢铁；④光学、成像、医疗设备等；⑤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⑥家具、寝具、灯具等制品，活动房；⑦车辆及其零附件；⑧塑料及制品；⑨橡胶及制品；⑩蔬菜、水果、坚果及其他植物制品。

中国从波黑进口商品主要商品包括：①木及木制品，木炭；②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③家具、寝具、灯具等制品，活动房；④车辆及其零附件；⑤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⑥纸及纸板；⑦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⑧锅炉、机械器具及其零件；⑨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⑩贱金属杂项制品。

表2-2：2014-2018年中波贸易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4	32122.9	28394.8	3486.6	185.8	210.9	76.6
2015	11526.8	6153.9	5372.9	-64.1	-78.3	44.3
2016	10801.3	6402.8	4355.1	-5.4	6.8	-18.9
2017	13605.7	7880.3	5725.4	26.4	22.9	31.5

2018	18713	10973	7740	37.5	39.2	35.2
------	-------	-------	------	------	------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直接投资】目前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在波黑投资高速公路建设，此外有华商在波黑开办石材厂、酒店、小型贸易公司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8年末，中国对波黑直接投资存量434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企业在波黑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份，新签合同额7.6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560.00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1人，年末在波黑劳务人员49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承包波黑武科萨夫耶至多博伊段（36公里）高速公路；水电国际工程承包波黑优乐高水电站项目；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承包波黑斯坦纳里电厂运维项目等。

【主要合作项目】2007年，华为公司以香港华为有限公司的名义在萨拉热窝注册办事处，在波黑提供通信设备、安装和调试业务。2009年4月，正式注册为华为波黑技术有限公司。



斯塔纳里火电站外观

2012年6月，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与塞尔维亚EFT集团在巴尼亚卢卡总统府举行融资协议的签字仪式，利用该笔3.5亿欧元的商业贷款，中国四川东方电气集团和塞尔维亚EFT集团签订了建设波黑塞族共和国斯塔纳里30万千瓦燃煤电站项目的承包合同。工程于2013年5月18日正式

开工，2016年1月首次并网发电，8月已正式完工并交接，进入运维阶段。2018年8月，项目质保期结束，顺利移交业主。

2014年8月，葛洲坝集团跟踪的波黑图兹拉水电站7号机组45万千瓦燃煤电站项目签署商务合同；2016年11月，在“16+1”里加峰会签署融资清单协议；2017年11月，在“16+1”布达佩斯峰会上签署贷款合同；2018年4月，中国进出口银行谈判小组已与波方就担保协议内容达成一致；2018年8月，波黑联邦政府通过为项目提供担保的决议。2019年3月和4月，波黑联邦议会代表院和民族院分别审议通过该项目所有文件。

2015年11月，东方电气跟踪的波黑巴诺维契35万千瓦燃煤电站项目在“16+1”苏州峰会签署商务合同。

2017年11月，山东高速集团跟踪的波黑塞族共和国巴尼亚卢卡-普里耶多尔-诺维格莱德高速公路项目（首段巴尼亚卢卡-普里耶多尔）在“16+1”布达佩斯峰会上签署商务合同；2018年7月，在“16+1”索菲亚峰会上签署特许经营合作议定书。2018年12月，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在巴尼亚卢卡成立了SDHS-CSI BH D.O.O公司，进行高速公路的设计、建造、管理、运营等工作。目前正进行高速公路设计阶段工作。

【产能合作】2016年5月4日至5日，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16+1合作”）经贸论坛暨第七届萨拉热窝经贸论坛在波黑首都萨拉热窝举办。本次论坛聚焦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间国际产能合作，发改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率团参加。波黑主席团轮值主席伊泽特贝戈维奇、主席团成员乔维奇和部长会议主席（总理）兹维兹迪奇出席开幕式。李克强总理向论坛发来贺信。

2018年6月，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香精香料分会组织的中国香料代表团访问波黑，在波黑开展天然香料产业的考察与交流。6月12日，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与波黑对外贸易商会在萨拉热窝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共同为两国的香料行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货币互换协议】截至目前，中国与波黑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2.5 波黑金融环境怎么样？

1996年以来，波黑在经济领域经历了战后重建、私有化转型以及经济恢复三大阶段。期间，金融领域实现了全面转型，银行私有化改革成效显著，金融环境良好，市场稳定。波黑的银行业是吸引外资较早、引资金额较多、成效相对最好的行业，外资银行在波黑占主导地位。

2.5.1 当地货币

波黑货币为马克（国际代码BAM），也通称为波黑马克。波黑马克于

1998年6月22日开始投入市场流通，可以自由兑换。波黑马克由纸币和辅币（硬币）构成，纸币面额分为：200马克、100马克、50马克、20马克、10马克；辅币面额分为：5马克、2马克、1马克、50芬尼、20芬尼、10芬尼、5芬尼。1马克=100芬尼。

根据波黑中央银行法的规定，波黑马克与欧元挂钩，汇率固定为：1波黑马克=0.511292欧元（1欧元=1.955830波黑马克）。除欧元外，波黑马克对其他可自由兑换外币的汇率采用浮动汇率。2018年，美元与波黑马克的年均汇率为1美元=1.657498波黑马克；2019年8月28日，美元对波黑马克汇率为1美元=1.761374波黑马克。

人民币与波黑马克不可直接兑换。自2012年起，波黑中央银行每日公布的外币兑换汇率表已将人民币兑波黑马克的官方汇率列入其中，便于中国人在波黑使用国际通用的信用卡支付或提取波黑马克现金核算汇率。2018年8月28日波黑央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波黑马克汇率为：1元人民币=0.245958波黑马克。

2.5.2 外汇管理

根据波黑《外汇管理法》，在波黑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波黑境内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企业经营和投资。企业经营及其收益所得外汇、个人合法税后收入所得外汇通过银行账户汇出境外无限制，不纳税，但银行要按比例收取汇款手续费。

2017年7月，波黑出台新规，允许个人携带出境的外币、可兑换马克及支票由2500欧元提高到10,000欧元，但超过2500欧元必须向海关申报。但在将来，任何人携带国内外货币、支票、证券和所有其他可转让支付工具出境，都必须按照有关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申报内容包括：申请人、现金持有人、现金预期收款人、现金数额和类型，来源和目的，旅行方向和交通工具等信息。申报将根据波黑联邦政府和其财政部门门户网站提供的特殊表格进行填报并提交。

2.5.3 银行机构

波黑中央银行于1997年6月20日根据《波黑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波黑宪法的规定成立，当年8月11日正式开始营业。波黑央行的主要任务是维护波黑货币的稳定汇率（即实行货币局制度，“Currency board”或称联系汇率制），将波黑马克与欧元挂钩，汇率固定不变。制定波黑的货币政策，支持和维护波黑的支付和结算系统，管理国家的外汇储备，管理波黑国家共同机构、实体机构设在央行的税收与分配统一账户，根据财政部的指令依法执行对外还债。波黑首任央行行长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依据

《代顿协议》的规定，从波黑及原南斯拉夫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选派，任期6年。

目前波黑银行大多数是私人或者外资银行。主要外资银行有：Intesa Sanpaolo Bank（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波黑分行）、Volksbank（奥地利大众银行）、Raiffeisen Bank（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UniCredit Bank（奥地利联合信贷银行）、Turkish Ziraat Bank（土耳其泽拉特银行）、Bosna Bank International（伊斯兰波斯尼亚国际银行）、ProCredit Holding AG（德国信贷银行）。

2.5.4 融资条件

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在融资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企业向银行申贷的基本要求包括：在当地依法注册的公司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证明、近5年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动产及投资性质和规模等。

波黑央行确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为7.14%，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平均为10%。波黑两个实体的开发银行属于政策性信贷银行，对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优惠。以塞族共和国投资开发银行的融资条件为例，企业贷款金额3万波黑马克至500万波黑马克，还贷期15年以上，宽限期18个月，基本利率为6.03%（根据不同项目、企业类别及申贷条件等，利率不尽相同）。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波黑使用比较普遍，除当地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外，中国商业银行发行的国际通行信用卡维萨卡（VISA）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在波黑也可以普遍使用（酒店及购物付款或在自动取款机ATM上随时提取波黑马克现金）。

根据波黑中央银行数据，2018年波黑的活跃银行卡总数为2,153,346张，总交易次数为86,134,742次，自动柜员机共1582台，提供银行卡服务的商业银行有24家，主要以万事达（Mastercard）、维萨（Visa）、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等国际性品牌标识为主，只有2家银行提供本土品牌Bamcard标识。

2.6 波黑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波黑有两个证券交易所，即萨拉热窝证券交易所和巴尼亚卢卡证券交易所。萨拉热窝证券交易所和巴尼亚卢卡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分为官方市场和自由市场，官方市场是大盘蓝筹股进行交易的市场，对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有较为严格的限制。自由市场进行其他股票交易，对上市条件和信息的披露等较为宽松。

2018年，萨拉热窝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额为2.88亿马克，同比下降45.9%。其中波黑联邦政府和波黑联邦高速公路公司分别新发证券1.09亿马克和4900万马克。巴尼亚卢卡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额为4.28亿马克，同比下降12.1%。

2.7 波黑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以萨拉热窝州为例，2018年，波黑居民用水价格约为1.95马克/立方米；居民用电价格约为0.1346马克/度；居民用天然气约为0.84马克/立方米；汽油价格约为2.3马克/升。

波黑工业用水价格3.65马克/立方米；工业用电价格0.2454马克/度。工业用天然气价格1.04马克/立方米。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波黑劳动力资源较充裕，劳动力素质较高，但专业技术人才缺乏。截至2018年底，波黑就业人数（15至74岁）为81.6万人，2018年，全国就业率34.3%，失业率34.7%。

【劳动力价格】2018年，波黑月平均毛工资为1362马克；平均净工资为879马克。

波黑除个人缴纳部分社会福利金外，雇主也要为雇员缴纳各类保险、税费等。在波黑联邦，雇主主要缴纳雇员工资毛收入11.5%的社会福利金，其中养老保险7%，健康保险4%，失业保险0.5%。在布尔奇科特区，雇主主要缴纳雇员工资毛收入7%的养老保险金。塞族共和国雇主无需为雇员缴纳社会福利金。

表2-3：2018年波黑从业人员月均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波黑马克）

从业领域	平均净工资
农林渔业	790
采矿业	1039
加工制造业	655
电力、天然气行业	1397
建筑业	580
交通运输业	819
信息通信业	1280

金融、保险业	1461
公共管理、国防、社保	1225
医疗卫生	1151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表2-4：2014-2018年波黑月平均净工资

(单位：波黑马克)

年份	月平均净工资
2014	830
2015	842
2016	838
2017	851
2018	879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波黑失业率高，外籍劳务市场规模较小，实施工程承包项目通常要雇用本地劳务施工。外籍劳务市场主要招聘专门行业的少量高新技术人才，且要凭波黑官方认可的资质证书。

2018年，波黑政府向外国人发放工作许可2822份，其中配额1044份。其中波黑联邦1806份、波黑塞族共和国881份、布尔奇科特区135份。

2018年，向外国人发放工作许可情况：塞尔维亚733份，土耳其331份，克罗地亚170份，中国147份，意大利110份，德国54份。

2018年，为中国公民签发的147份工作许可中，波黑联邦37份，塞族共和国64份，布尔奇科特区46份；新发放64份，延期87份，取消4份。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据波黑投资促进局资料显示，波黑土地价格：农业用地2-25欧元/平方米；建筑用地25-700欧元/平方米。

【房屋售价】据波黑统计局统计，2015年波黑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约1000欧元，其中建筑成本占比79.7%。

波黑房价因地段、年代等因素差别较大。以萨拉热窝为例，2018年，老城和市中心普通公寓房价格为每平方米1000-2000欧元，新萨拉热窝普通公寓房价格为每平方米1000-1200欧元，市直辖区普通公寓房价格为每平方米650-900欧元，伊利扎虽然地处郊区，但由于近年来前来萨拉热窝定居的阿拉伯人增多，并偏好安家在此地，因此普通公寓房价格为每平方

米1500-2000欧元。厂房方面，沃戈希查等工业区价格为每平方米400-1000欧元。办公室方面，价格为每平方米700-1200欧元。

波黑不允许外国人购买房地产，但允许外国在波黑注册的公司购买房地产。

【房屋租金】办公室月租金5-50欧元/平方米；厂房月租金2-10欧元/平方米。

2.7.5 建筑成本

波黑主要建材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5：2018年波黑主要建材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马克）
水泥	吨	210
圆钢筋	吨	1630
螺纹钢	吨	140-170
沙	立方米	35-55
卵石、碎石	立方米	30-50
机制水泥砖	块	1.2-2.5
普通油漆	公升	2
普通涂料	公升	30-70
沥青	立方米	30-35
木材（综合）	立方米	220-270
镀锌管	米	7
粘土（回填料）	立方米	10

资料来源：波黑最大建材市场PENNY

3. 波黑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波黑的对外经济和贸易主管部门是波黑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网址：www.mvteo.gov.ba）。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国家的对外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海关法及关税税则，吸引外资法规和政策以及波黑有关新能源、环保及旅游产业的战略规划，双边经贸合作，国际经贸合作。

波黑的内贸事务归属两个实体政府各自的贸易和旅游部。联邦政府的主管部门为波黑联邦贸易部；塞族共和国政府的主管部门为贸易和旅游部。主要职责是：商品市场流通、市场准入、物流、商品检验与质量监督、产品技术标准及相关国际合作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波黑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对外贸易法》《外国直接投资法》《波黑进出口法》《公共采购法》《波黑设立电力输送公司法》《海关政策法及关税税则》《自由贸易区法》《波黑特许经营法》《竞争法》《波黑工业产权法》《版权及其他相关权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调控法》《产品技术要求法》《公共分配法》《间接税体制法》《间接税分配法》《增值税法》《公司注册法》和《外国人在波黑设立公司或代表处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波黑外贸和经济关系部为进口管理机构。波黑对工业生产和生活消费类商品的进口无限制。但波黑禁止进口损害人体健康或影响环境的商品，如：废弃轮胎、7至10年以上的车辆等。波黑对武器、弹药、军用设备、动植物药品、麻醉品等特殊商品的进口有严格限制，需向波黑外贸经贸部申办进口许可证。

【出口管理】波黑外贸商会内设的波黑出口促进局为出口管理机构。波黑鼓励本国产品出口，对出口无限制。但需严格遵守与欧盟及东南欧等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在应用免税优惠待遇等条款上，对使用外来原料在波黑加工后出口到自贸区其他国家的 product 要严格遵守产品原产地规则。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波黑负责进出口食品和动物产品检疫的部门是外贸和经济关系部的国家兽医局。进出口商品进出波黑海关时，应向海关办理报关，海关负责对商品进行抽查，欧盟驻波黑海关办事处负责监管出口到欧盟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动植物产品需提供输出国官方发放的检验检疫证书，入境波黑的特殊产品需具备有关的批件或证明。

波黑全国设立了四大海关关区，分别是：萨拉热窝海关、莫斯塔尔海关、图兹拉海关、巴尼亚卢卡海关。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根据《波黑海关法》及其修订法，波黑外贸和经济关系部负责每年公布新的海关关税税则，作为海关法的附属文件，在进口关税税则表中分别列出：基本关税、欧盟优惠关税及配额、CEFTA零关税、伊朗协议关税、土耳其协议关税等不同的税率。对外商按投资股份或资产进口的设备，波黑海关免征关税。

【关税税率】依据关税税则的规定，海关注册税为报关基数的1%。波黑的进口税率为：0%、5%、10%、15%，平均关税率为7.5%。

根据波黑与中东欧国家签订的《CEFTA自由贸易协议》，波黑对原产地为协议成员国的进口产品给予零关税优惠。

表3-1：波黑商品进口关税分类别统计

商品名称	税率(%)	商品名称	税率(%)
活动物及其制品	0-10	原皮、皮毛及其制品	0-10
植物制品	0-10	木材及木制品、软木	0-10
动植物油及油脂和蜡	5-15	木浆、纤维浆、废纸	0-10
烟酒及食品和饮料	5-15	纺织品	0-15
矿物质	0-10	服装和鞋帽	10-15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	0-10	石材、石灰、水泥、陶瓷、玻璃	0-15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	0-15	珍珠、宝石及首饰	0-15
金属及金属制品	0-10	机械、电气设备及音响和摄像设备	0-15
机动车辆、飞机及航运设备	0-15	光学、影像设备、医疗设备及音乐器材	0-10
武器、弹药	0-15	杂项制品	0-15
		艺术品及古董	0-5

资料来源：波黑海关税则

根据波黑与欧盟签订的《临时性贸易协议》（“稳定与联系协议的附件”），2010年协议生效后，波黑对进口欧盟产品给予分阶段减免关税优惠。根据《稳定与联系协议》的要求，从《临时性贸易协议》生效起，波黑对欧盟90%的产品完全免除关税，剩余10%的产品减半征税，至2013年波黑完全取消了自欧盟进口的关税。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波黑主管外国投资的部门是外贸和经济关系部。负责招商引资的部门是1998年成立的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FIPA，网址：www.fipa.gov.ba），FIPA是根据波黑法律由波黑部长会议设置的机构，具体负责吸引外资，宣传波黑的投资环境，向外商提供投资服务。

【相关职责】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FIPA）的主要职能包括：

- （1）推动并促进外国投资；
- （2）为现有或潜在的投资者提供服务；
- （3）向投资者提供波黑商情信息，包括投资招标项目及企业私有化的最新信息；
- （4）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外商投资法、土地权属、税务、劳动雇佣等相关法规）；
- （5）为外国投资者提供项目投资咨询等服务，协助外商与波黑私有化部门开展合作；
- （6）为改善经商环境，向政府提供修改或废除不利于外国投资法规的建议并参与新法规的制定等。为此，FIPA同波黑部长会议、两个实体政府、布尔奇科特区、波黑各地方政府及其机构、相关组织（外国投资者协会、驻波黑国际组织、商会、私有化局、各大公司）等建立了密切联系；
- （7）为外商提供波黑最有潜力的投资领域信息，如：木材加工和家具生产、烟草加工、交通和能源建设（电力生产）、金属加工、旅游、农业及食品加工、有机食物及纯净水、纺织、汽车制造等；
- （8）通过FIPA网络地图提供便利寻找波黑投资的商机；
- （9）建立并加强与中东欧地区外资促进机构的合作。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除了限制或禁止外资进入生产和销售军用武器、弹药、军用设备和公共媒体信息外，外国投资可以自由进入波黑市场。

被限制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公共媒体信息领域包括：广播、电视（包括有线电视）、电子媒体（包括因特网）以及在当地市场出版和发行的其他出版物。外国投资者投资军用武器、弹药、军用设备及公共媒体信息领域要受一定限制，投资前须向上述领域所在的实体政府及地方法定部门进行申报，并要经过严格审批后方能按投资正常程序开展投资活动。此外，受限制领域的外方投资额不得超过投资企业总资产的49%。波黑关于外国投资的行业限制正逐步被取消。2015年3月，波黑《外国投资法》修正案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报纸、杂志等纸媒领域拥有超过49%的股权。

由于波黑当地法律较为复杂、多个实体间存在一定的法律规定的冲突。投资前，需向当地律师寻求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波黑的外国投资方式主要有：收购企业私有化产权；通过招标获取特许经营权，以BOT模式开发和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收购破产企业；开发性投资；跨国兼并；合资经营；投资股票证券等。

【私有化】私有化收购是波黑重建时期吸引外资最多的方式。

波黑于1997年开始实行国有资产私有化，并陆续制定和颁布了私有化的有关法规。1998-2006年是波黑私有化的高潮期。

根据《私有化法》，波黑联邦国有资产私有化由联邦私有化局及各州私有化机构负责实施。塞族共和国国有资产私有化由塞族共和国投资开发银行负责实施。

自2016年起，波黑加大推进私有化进度，对40家长期亏损的国有企业进行重组或债务清理。除军工、能源等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领域外，所有国有企业都将出售给私人投资者。

截至2018年底，波黑联邦约有43%的国有资产已完成私有化进程，其中1088家公司完全私有化，94家公司部分私有化。2019年6月，波黑电信公司和莫斯塔尔HT电信公司两家国有电信公司开始私有化进程。

【特许经营】2009年以来，波黑大力倡导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吸引外资承建大型项目。主要程序为：政府公开招标选定战略合作伙伴，签订特许权合同，外商按BOT方式投资承建工程项目。

3.2.4 BOT/PPP方式

外资公司开展BOT涉及的主要产业有能源、矿产、水资源开发等。特许经营年限为30年，并可于到期后延长。目前，在波黑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英国、瑞士、俄罗斯、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土耳其。

由于波黑是由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组成，两个实体的具体实施模式有部分差别，细化内容不一。

【联邦模式】联邦规定了三种模式：

(1) 自建模式。这种模式是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欧盟资助+私企投资，建设中小型电站。

(2) 合资模式（首选模式），即：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BOT。联邦规定合资双方对项目公司股权的占比各为50%，强调合资双方的平等关系。这种模式旨在利用外国融资，建设投资金额较大的重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该模式依法规定了合资双方的基本义务，波黑方的义务是：提供项目场地、保障资源供应（如煤炭及水等）、保障基础设施、办理相关批文及许可等。外资方的义务是：提供技术、提供设备、投入建设资金、实施项目施工等。

(3) 公私合作合营模式（PPP）。这种模式是依据《公私合营法》将政府投资与私人投资相结合，建设大中型能源和基础设施项目，其原则、程序、实施及经营类似于BOT。

【塞族模式】塞族共和国也规定了三种模式：

(1) “贷款+承包”模式。此种模式用于建设重点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由外国银行向塞方提供贷款（优惠贷款或商业贷款），外国银行所在国家的公司按EPC总承包项目，并按工程造价额定内的一定比例将部分施工分包给当地公司实施。

(2) 合资模式（首选模式）。根据《特许经营法》，该模式同联邦的规则基本相同，即：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BOT。但所不同的是塞族规定合资双方对项目公司股权的占比分别为塞方49%，外方51%，以外资为主。此种模式用于建设重点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

(3) 完全BOT模式。根据《特许经营法》，通过公开竞标授予中标的当地公司或外国公司投资项目特许权，由获特许权的公司按BOT方式建设和经营重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EFT公司承接的波黑斯塔纳里30万千瓦燃煤电站就属于此类项目，EFT转而同中国的东方电气公司达成转包合同，以解决融资困难和设备供货问题。

【案例一】EFT集团项目：该集团自2005年起获得特许权，对波黑塞族共和国斯塔纳里煤矿进行开采，并可通过国际招标选择合作伙伴。EFT集团承诺投资超过1000万欧元用于煤矿的整修及购置开采设备。截至2012年7月，已累计投入6300万欧元用于斯塔纳里地区的矿能综合开发。

此外，EFT还获得以下特许权：

①2007年11月，获得对Dragalovac地区饮用水及工业用水的勘探和开采特许权。

②2008年2月，获得对斯塔纳里地区火电站的建设和使用特许权。

③2008年2月，EFT集团下属波黑斯塔纳里煤矿及火力发电站公司与波黑塞族共和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建设及使用斯塔纳里火电站的特许经营合同，并一次性支付特许经营费用356万马克。2012年6月，EFT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价值3.5亿欧元的贷款合同，用于建设斯塔纳里火电站。项目总金额为5.5亿欧元，除了项目建设，资金还将用于矿区产能扩大、输电网络对接，以及配套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EFT集团的要求，斯塔纳里火电站由东方电气公司以“交钥匙”模式进行建设，已于2016年初投入运营。

【案例二】电力和交通项目：波黑电力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基本模式是：合资模式，按BOT实施。其中，电力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投资承包模式。即：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BOT（建设-经营-转让）或PPP（公私合作合营），以BOT模式为主。其做法是，根据《特许经营法》和地方实体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决定，通过公开竞争性招标选定战略合作伙伴。然后采取两种实施方式。一是由政府向被选定的战略合作伙伴授予投资项目特许权（控股），并要其同指定的波黑国营电力企业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建设项目（由战略伙伴投融资及施工）、共同经营项目，共享所得利润，项目设施运营期满后转交给波黑当地政府。二是由政府向战略合作伙伴与当地国营电力公司组建的合资公司授予投资项目特许权（双方股份平等），按BOT模式完成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采用特许经营BOT或EPC总承包模式。

目前，波黑承包工程的主要做法是BOT方式，由承包商带资承建。项目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实施，由政府向承包商授予特许经营权。

【案例三】中国公司项目：2013年5月18日，波黑塞族共和国斯塔纳里30万千瓦燃煤电站项目举行了开工典礼，斯塔纳里火电站是第一个使用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100亿美元专项贷款额度的项目，也是中国此类项目首次进入欧洲市场。斯塔纳里火电站项目采取BOT总承包下的分包模式，塞尔维亚EFT集团为总承包商，东方电气公司为项目EPC交钥匙分包商。项目总投资5亿欧元，中国开发银行提供3.5亿欧元的商业贷款。该项目是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波黑融资支持的第一个项目。

3.3 波黑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波黑税收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实体、州及市）。波黑间接税管理局代表国家一级负责征收增值税、海关税、消费税及公路税（间接税，四大国税）。波黑实体、州及市一级税务局代表地方负责征收个人所得税、企

业所得税、不动产税、社会福利金税以及地方行政税（直接税）。波黑的间接税收入需在国家机构和实体政府间依法按比例进行二次分配，而直接税是地方收入，全部留存在地方政府。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及布尔奇科特区均为10%。

【个人所得税】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及布尔奇科特区均为净工资的10%，其中，在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当地纳税人可根据个人总收入情况享受所得税减免。

【增值税】波黑的增值税统一为17%。

【消费税】附加在某些特定商品上的销售税，如石油产品、食用油、非酒精饮料、酒精饮料、葡萄酒、啤酒、咖啡、香烟。各种商品具体税率不一，按从量或从价征收，税率5%-20%。

【企业预提所得税】波黑联邦企业所得税为10%（奖金、股息等为5%），塞族共和国为10%。

【财产税】波黑联邦财产税为5%（泽尼察多博伊州为8%），塞族共和国为3%。

【社会福利金税】雇员应缴纳的部分在波黑联邦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31%；在塞族共和国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33%；在布尔奇科特区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31.5%。雇主应缴纳的部分在波黑联邦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10.5%；在布尔奇科特区占个人工资毛收入的6%；塞族共和国法律规定雇主不缴纳此项税金。

表3-2：波黑社会福利保障基金义务交税比例

社会福利金	个人与企业分摊 缴纳	波黑联邦 (%)	塞族共和国 (%)	布尔奇科 (%)
养老保险	雇员缴纳	17	18	按联邦法17% 按塞族法18%
	雇主缴纳	6	0	6
医疗保险	雇员缴纳	12.5	12.5	12
	雇主缴纳	4	0	0
失业保险	雇员缴纳	1.5	1	1.5
	雇主缴纳	0.5	0	0
儿童保障	雇员缴纳	0	1.5	0
	雇主缴纳	0	0	0
占毛工资	雇员缴纳	31	33	30.5或31.5

比重(%)	雇主缴纳	10.5	0	6
-------	------	------	---	---

资料来源：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

【资本收益税】塞族共和国从2011年2月1日起征收有价证券资本收益税，税率为10%。有关税收问题，可参见波黑间接税管理局网站：www.uino.gov.ba

3.4 波黑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波黑外资法的规定及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主要有：

(1) 外国投资者在波黑享有和本国法人及自然人同等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外国投资者享有法律所赋予的安全和保护，其享受的权利从注册之日起，不受法律变更的影响。如果变更的法规更加有利于投资者，投资者有权选择和决定对其有利的法规。

(2) 外国公民在波黑享有和本国公民同等的权利、自由和义务，即国民待遇。

(3) 外国投资者有权在波黑的任何商业银行开立当地货币账户或可自由兑换货币账户。外国投资者有权将投资收益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汇出。

(4) 根据波黑外国人就业和居留法，外国人申请在波黑临时居留，需由波黑两个实体政府的内务部向外国人分别签发各自管辖区内居留人的临时居留证，居留时间最长为1年，期满可申请延期。在波黑连续工作达到5年的外国人，可申请永久居留权。外商应依法雇用当地劳工，如雇用外籍劳工，被雇用的劳工需事先获得居留许可。

(5) 外国投资者的财产不受国有化、没收、征用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按现行法律有利于公共利益，波黑将实行该政策，但要及时、有效地给予外国投资者相应、足够的补偿。

(6) 作为投资资本的设备免缴关税（但用于搭载乘客的车辆、赌博机除外）。

(7) 外国投资者在波黑可以拥有不动产，享有与波黑国民和法人同等待遇的不动产权。

(8) 自由贸易区属于海关免税区的一部分，享有法定地位。根据波黑的自由贸易区法律，自贸区的创立者可以是一个或多个在波黑注册的本国或外国法人。自贸区的企业可免交增值税和进口关税，自贸区内的投资、利润转移、投资转移等免交各种费用。波黑加入欧盟后，自贸区不会关闭，但其法规将与欧盟法规匹配一致。

(9) 波黑政府向外国投资提供保障基金，该基金用于鼓励生产项目

投资、技术研发投资。每个项目申请基金金额的上限为15万欧元。评估项目申请基金的主要条件是：投资额、可提供新增就业岗位、是否投资于不发达地区、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出口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等。

(10) 用于投资的进口设备免缴关税，但外国投资者需向海关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文件：合同及可证明所进口设备用于投资的相关文件，主管部门颁发的投资注册证明，设备税号、数量、单价及总价，投资设备折旧年限不超10年的证明以及进口设备相关的环保标准证书。海关15日内批复同意设备免税进口。

(11) 外国投资者所担心的投资风险，如资金转移限制、征收、战争、国内动乱等，可向下列机构申请担保：欧盟波黑投资信用基金、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在波黑还可以申请美国国际私人投资机构的担保。

(12) 对外国投资的审批有严格的时限，波黑审批部门应在收到外资申请后30天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如果审批部门认为需要延长外资审批时间，审批部门应在30天内通知申请人，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90天内完成审批。如果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后的法定期限内未做出决定，外国投资被视为自动获得批准。

(13) 外国投资申请获得批准后，其有效期固定不变。经批准的外国投资企业将在波黑国家公告及地方实体的公报上公布。

(14) 外国投资企业需分别在波黑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实体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另有规定期限的登记除外。如不能在10个工作日内办完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申办人。办理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是波黑外经贸部。

(15) 地方实体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国投资的注册登记进行确认并颁发批文。波黑联邦的主管部门是联邦贸易部，塞族共和国的主管部门是塞族共和国经济关系和地区合作部。对于限制行业的外国投资，在外国投资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波黑地方实体的主管部门将为注册登记的外国投资公司颁发确认批文。

(16) 经批准并获取营业许可后，外国投资者应在收到批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全套注册登记文件报送波黑外经贸部备案。

(17) 除关税和增值税外，外国投资企业一律按照地方实体的税法纳税。

(18) 外国投资企业在波黑的一切交易行为要遵守波黑国家和地方实体的法规。外国投资企业的财会管理、建账以及审计标准要符合国际通用标准及波黑地方实体的法规。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波黑政府提供外国投资保障基金，用于鼓励投资农业及食品加工、环

保、再生资源、旅游等行业。

3.4.3 地区鼓励政策

波黑地方政府的鼓励外资政策主要体现为免费或优惠提供土地，适度减免地方税等。

为鼓励投资，波黑联邦法律规定，如果纳税人收入的30%来自出口，当年可免缴所得税。如果纳税人连续5年投资生产领域并达到2000万波黑马克以上，可从投资的第一年计算，5年内免交企业所得税，但第一年投资额需达到400万波黑马克。如果纳税人雇用50%以上的残疾人，且所雇时间不少于一年，当年可免交企业所得税。

波黑联邦政府规定，对新成立的公司给予按年减免企业所得优惠。优惠政策规定，无论是波黑公司还是外国投资公司，新成立公司第一年的企业所得税100%全免，第二年免税70%，第三年免税30%。优惠政策还规定，外国投资股份超过20%的企业头5年可免缴企业所得税。

塞族共和国政府规定，如果纳税人所投资的设备用于本企业的生产活动，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如果投资者的收益来自塞族共和国以外，即波黑联邦的各州，企业已缴纳的税额可计入塞族共和国税收的一部分，不再另加征税。

塞族共和国政府的优惠政策还规定，对外资企业头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在不发达地区新投资的企业追加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

对在自由贸易区内注册经营的企业，波黑两个实体政府都规定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

外国投资者可将其投资收益自由兑换成其他外币汇出境外。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目前，波黑尚无经济开发区或工业园，仅建立了自由贸易区。现有4个自由贸易区，属于海关保税区。根据《波黑自由贸易区法》，进入自贸区的投资商可以为一个或多个在波黑注册的本国或外国法人。区内企业可享受的优惠及便利待遇包括：免缴增值税和进口关税（包括进口自用设备），投资、利润自由转移，投资转移免缴各种费用。区内的企业可经营的范围包括：生产、劳务、外贸、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财产及人寿保险、旅游等。

自由贸易区由波黑部长会议根据波黑外经贸部的建议审批。

波黑四个自由贸易区简况如下：

（1）“VOGOŠČA”自由贸易区

总面积：8.5万平方米

地址: Igmanska 36, 71320 Vogošć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 00387-33-434 534

传真: 00387-33-433 509

电邮: skoda-bh@bih.net.ba

(2) “VISOKO” 自由贸易区

总面积: 20万平方米, 可用面积: 1.8万平方米

地址: Kakanjska 4, 71300 Visok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 00387-32-738010

传真: 00387-32-738010

(3) “HERCEGOVINA-MOSTAR”

总面积: 43.5633万平方米

地址: Rodoč bb, 88000 Mosta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 00387-36-350210

传真: 00387-36-350221

电邮: sz.hercegovina@tel.net.ba

(4) “PURACIC LUKAVAC” 自由贸易区 (暂无相关资料)

3.6 波黑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合同】按照波黑《劳动法》，雇主和雇员双方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凭劳动合同向当地劳动局申办工作准证。

【合同种类】雇主按法律可雇用以下各类当地劳工: 长期工、临时工、固定期限工、季节工、兼职工、试用工。

【工作时间】雇员的周工作时间平均为40小时(周一至周五)，季节性强的工作周工作时间可达60小时。

【最低工资】波黑法定平均最低月净工资为280马克。

【加班工资】额外加班时间每周可达10小时，加班时间薪水另付，为原小时工资的120%-150%。

【职工福利】雇主需为雇员交纳养老、医疗及失业保险。

【解除合同】如要解除劳动合同，雇主和雇员彼此均需提前15日向对方递交书面通知。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波黑的《劳动法》，外国投资者可自由雇用外籍劳工。根据《外国人居留与就业法》，持D签证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在波黑居留，先由波黑

联邦或塞族共和国内务部签发临时居留证，居留时间最长为1年，期满可申请延期。在波黑连续不中断工作达到5年的外国人，可申请永久居留权。

波黑联邦拟重新修订外国人居留与就业法。新法将规定，到波黑联邦就业的外国人不能仅凭波黑联邦劳动局颁发的工作准证与联邦境内的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外国人到波黑联邦就业必须首先获取经波黑安全部审批，并由联邦内务部外国人管理处签发的临时居留许可后，再凭工作准证同当地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当地雇主如违反此规定将被罚款1000-5000欧元。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波黑失业率较高，政府主张外资企业或外资承包工程应主要雇用波黑当地的劳务。当前，解决或增加波黑当地的就业成为衡量当地政府政绩的主要指标。因此，在同波黑商签合同同时，要充分明确用工责任条款。

波黑犯罪率较低，社会治安总体较好。治安问题以偷盗抢劫等犯罪为主，另外20世纪90年代波黑战争的遗留问题，如大量枪支弹药流散民间，10多万枚地雷仍未清除，截至2019年1月，仍有1050平方公里的疑似雷区，这都成为严重的安全隐患。建议个人外出时不要随身携带大量现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公交车、有轨电车）时照看好自己的财物；不要单独（特别是女性）在深夜外出；注意地雷隐患，留心地雷警示，不要到人迹罕至的地方（如废弃的房屋、荒山野岭等等）；避免与当地人发生言语或肢体上的冲突。如发生治安案件，当事人应速向警方报案，必要时可将案发时间、地点、报案情况等向中国驻波黑使馆反映。

在波黑长期经商和工作的人员，建议办理当地医疗保险。萨拉热窝的主要医疗机构为萨拉热窝大学中心医院（www.kcus.ba）、阿卜杜拉纳什医院（www.obs.ba）。

3.7 外国企业在波黑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波黑宪法规定，所有权和产权转让的法律框架由波黑国家法律和波黑两个地方实体的法律构成。所有权关系法和产权关系法的法律基本框架已经由国家正式颁布。在波黑的两个实体内，联邦的州级政府和塞族共和国的市一级政府负责用地规划、土地管理、产权交易管理、产权登记。波黑两个实体关于国家土地和私人土地的管理法规目前基本相同。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波黑外国投资法规定，到波黑直接投资的外国企业（无论是独资还是

合资)，均要以波黑国内法人实体的地位进行注册登记。因此，根据国民待遇同等原则，外国投资企业在波黑的经营活动与波黑国内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一样，享有包括使用土地产权和房屋所有权在内的同等国民待遇。

3.8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波黑有两个证券交易所：萨拉热窝证券交易所和巴尼亚卢卡证券交易所。根据波黑法律，在波黑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与当地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波黑环保主管部门是波黑外经贸部，环保方面主要职责是制定环保法律框架，对环保进行监督和协调。两个实体的环保管理部门分别为联邦环保旅游部；塞族共和国空间规划、建设和生态部。

【波黑外经贸部】

网址：www.mvteo.gov.ba

电话：00387-33-206141

【波黑联邦环境旅游部】

网址：www.fmoit.gov.ba

电话：00387-33-726700

传真：00387-33-726747

电邮：fmoit@fmoit.gov.ba

【塞族共和国空间规划、建设和生态部】

电话：00387-51-339592

传真：00387-51-339520

电邮：kabinetministra@mgr.vladars.net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波黑环保方面的法律基本符合欧盟标准，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资源保护法》《自然保护法》《废弃物管理法》《大气保护法》《森林法》和《文化和历史遗产保护法》。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波黑目前的环保法律法规，由于资金和技术问题，尚缺乏完整性、科

学性和协调性。现行法规要求企业的生产符合欧盟环保健康的标准，并支付一定的环境恢复补偿费用。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计划活动，公司将向波黑实体规定的有关机构提出环境许可申请。

【波黑联邦环境旅游部】负责波黑联邦的环境许可，联系方式如下：

英文：FBiH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Tourism

地址：Hamdije Čemerlić a br. 2, 71000 Sarajevo

电话：00387-33-726700

传真：00387-33-726747

电邮：fmoit@fmoit.gov.ba

【塞族共和国空间规划、建设和生态部】负责塞族共和国环境许可，联系方式如下：

英文：Ministry of Physical Planning, Civil Engineering and Ecology of Republic of Srpska

地址：Trg Republike Srpske 1, Banja Luka

电话：00387-51-339592

传真：00387-51-339653

电邮：kabinetministra@mgr.vladars.net

由于项目不同，有潜在环境影响的项目必须准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获批准的环境影响调查批文。

3.10 波黑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波黑没有专门针对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波黑议会在2009年颁布了《预防腐败和反腐败斗争协调机构法》，以法律形式确定波黑预防腐败，成立反腐败斗争协调局，并规定了反腐败斗争协调局的管辖范围及职责。该法还对腐败行为进行了定义，从预防腐败的角度对官员行为提出了规范和要求。具体的惩罚措施在国家、两个实体及特区的刑法中分别有所规定。

波黑反腐败局是治理腐败的专设机构。

3.11 波黑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根据波黑法律，外国公司在波黑承包工程需获得许可。承包工程项目

需在波黑注册公司，某些工业项目需获得环保许可证，有些项目需获得特许经营权。工程验收要按波黑设计和工程规范要求，包括初级验收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目前，波黑承包工程的主要做法是BOT方式，由承包商带资承建。项目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实施，由政府向承包商授予特许经营权。

3.11.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不能承揽军工等行业的工程项目。

3.11.3 招标方式

《波黑公共采购法》规定，商品采购、提供服务以及工程承包项目需按5种方式进行，具体为：（1）公开招标方式；（2）资格预审有限招标方式；（3）发布招标公告谈判议标方式；（4）不发布招标公告直接议标方式；（5）按初步方案（意向设计）竞标方式。

关于承建电站、公路、铁路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一般先由波黑两个实体政府分别通过上述5种招标方式选定战略合作伙伴，签订合同。然后，由政府向中标承包商授予建设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承包商凭特许权遵照波黑法律以BOT方式投资建设承包工程项目。

3.12 波黑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波黑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2年6月25日，波黑和中国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2.2 中国与波黑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波黑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2.3 中国与波黑签署的其他协定

2000年5月16日，中国与波黑在萨拉热窝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经济贸易合作协定》。

2017年5月，中国与波黑在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经贸合作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11月,中国与波黑在布达佩斯第六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贸和经济关系部农业合作协定农业合作协定》。

2018年7月,中国与波黑在索菲亚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关于动物卫生及动物检疫的合作协定》。

2018年12月,中国与波黑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关于中国旅游团队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1年10月11日,中国贸促会与波黑商会在北京签署了《中国贸促会与波黑商会合作协议》。

2008年9月12日,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与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投资促进合作备忘录》。

2018年5月30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波黑外经贸部签署了《经贸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8年6月12日,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与波黑对外贸易商会在萨拉热窝签署了《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与波黑对外贸易商会合作备忘录》。

3.13 波黑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目前波黑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有《版权法》《地理标志法》《地形法》《集体管理版权法》《商标法》《设计法》和《专利法》等。

波黑知识产权研究所是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直属于波黑部长会议。内设主任和副主任,下设工业产权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部,财务和会计服务部,人事和总务处。其中工业产权部下设专利处,特殊标志处,信息系统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部下设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处,版权和相关权益处。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任何违反波黑知识产权保护规章的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规的处罚包括:禁用、销毁、通过媒体公布法院裁决、没收违法所得利润,赔偿损失以及没收并销毁侵权货物。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波黑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波黑外国直接投资法》《塞族共和国外国投资法及修订法》《波黑联邦外国投资法及修订法》《塞族共和国公司法》《波黑联邦公司法》《波黑海关法及修订法》《波黑增值税法》《公司所得税法》《自由贸易区法》《企业注册法》《外国公司在波黑设立公司或代表处法》《证券市场法》和《劳动法及修订法》等。

查询网站地址：www.fipa.gov.ba

3.15 在波黑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1997年，波黑加入《纽约公约》，外国投资者与波黑政府的投资争议可诉诸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寻求国际仲裁。波黑国内的仲裁机构是波黑外贸商会（BiH Foreign Trade Chamber）下设的仲裁庭。在波黑境内解决商务纠纷也可通过波黑本地法院或通过波黑相关的仲裁机构解决，但目前波黑国内的法律规则与仲裁规则并不完善且效率不高。

4. 在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波黑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波黑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有4种：（1）无限共同责任公司；（2）有限责任公司；（3）联合股份公司；（4）有限合伙公司。此外，投资商也可设立公司代表处，但公司代表处不是法人实体，只能从事非直接经营活动。

4.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受理机构为波黑两个实体政府的经济部以及注册公司所在地区的法院。

4.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注册程序】主要包括：

- （1）起草成立公司的决定并制定合同（由当地公证处办）；
- （2）在当地银行支付创办公司的资本；
- （3）在当地法院注册登记；
- （4）刻制公司印章；
- （5）在当地商业银行开立公司账户；
- （6）在税务局登记公司和员工情况；
- （7）领取公司经营许可；
- （8）新公司开始营业。

【提交文件】注册所需资料包括：

（1）经济部注册所需文件资料：①申请表格；②创办公司的合同；③付费证明；④全权代表身份确认文件；⑤外国投资者身份确认文件；⑥个人护照公证及翻译件，或注册地法院确认的法人合法地位的记录翻译件和公证件。

（2）公司所在地市一级法院注册所需文件：①法院注册申请（法院提供申请表）；②创办公司的合同；③经济部批件；④税务局登记证明；⑤公司经理接受职位确认函；⑥已付创办资本证明；⑦公司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件、公司创办人确认件；⑧外国公司在本国注册的证明（如创办人是法人实体）或经公证的护照影印件（如创办人是自然人）及向法院支付登记费的付款收据。

【注册时间】按照法律，法院注册时间为5天，经济部申报时间为10天（因技术程序，完成注册手续实际可能需要30-45天）。

为改善经商环境，吸引外资，波黑塞族共和国政府决定于2013年年底开始实施简化公司注册手续，降低注册费用等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在线注册、注册所需审批的时间由现在23天减少至3天、11种手续减少至5种、费用由1500马克减少至350马克等。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一般由项目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当地主要报刊也发布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波黑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一般发布在波黑《解放报》及政府采购网站等媒体（www.javnenabavke.gov.ba或www.ebrd.com）。对于世界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项目，均按世行招标规则及欧盟招标规则以公开竞争性招标方式进行，各国公司均可按规定参与竞标。对于外国捐资援助的项目，一般按有限邀请招标或谈判议标方式进行。

4.2.3 许可手续

波黑联邦建筑方面的许可由联邦土地规划部负责。

网址：www.fmpu.gov.ba

电邮：info@fmpu.gov.ba

塞族共和国建筑方面许可由塞族共和国土地规划建设环保部负责。

网址：

ww.vladars.net/sr-SP-Cyrl/Vlada/Ministarstva/mgr/Pages/Splash.aspx

电邮：mgr@mgr.vladars.net

投标所需文件：申请或投标表、价格表、技术规格、投标保函银行正本（保函金额为投标价的2%及保函期限）。

投标资格预审要求和所需证明：

（1）要求的条件：投标者无不良记录（如破产、犯罪、不按规定交纳社保金、税收等）；具备投标项目的业务资格；经济、技术及业务能力；能保障合同实施。

（2）需要提供的证明：法院证明或波黑有关法院、行政管理机构或投标商所属国家签发的证明文件；证明无不良经营记录；波黑或其他国家有关机构签发的关于投标商已按有关法规支付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波黑或

其他国家有关机构签发的关于投标商已按有关法规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商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相关说明，主要为证明其业绩和所经营的活动，经济、财政及其评估报告。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波黑知识产权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是负责申请专利的主管部门，企业申请专利应向该协会申办。

申请专利要填写和提交P-01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还需提交专利的描述、略图、要求、概要、技术问题等。专利获批准后，将取得专利注册证书和许可证。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波黑知识产权协会是国际专利申请的接收处。该协会负责将有关专利申请文件上交欧洲专利办公室。

有关申请专利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详情等，请查询波黑知识产权研究所网址：<http://www.ipr.gov.ba/en>

4.3.2 注册商标

波黑知识产权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是负责注册商标的主管部门，企业注册商标应向该协会申请。

注册商标须提交Z-01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如下文件：如申请注册的是法人实体，申请者须提交法院和其他机构的注册证明、申请费及特别程序费证明等，然后办理注册、查验等手续。

注册国际商标，需向波黑知识产权协会提交Z-09申请表，该协会将转交国际商标注册机构，按马德里协议规定办理。有关申请注册商标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详情，请查询波黑知识产权研究所网址：

<http://www.ipr.gov.ba/en>

4.4 企业在波黑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报税时间是每月10日前。

4.4.2 报税渠道

由企业会计自行到公司所在地税务局报税。

4.4.3 报税手续

纳税人（一般由企业会计代办）每月10号前将应付的增值税材料报波黑间接税局，根据该纳税人应付税和预付税计算出税款。

4.4.4 报税资料

报税资料包括：货物来源地、销售单据、应付税款和已预付的增值税清单，以及退税申请表。

4.5 赴波黑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在波黑联邦，雇用外国劳务受《波黑联邦外国人就业法》的管制，具体主管部门是联邦劳动与就业政策部及其劳工局。在塞族共和国，雇用外国劳务人员须遵守《外国人或无国籍身份就业法》，外籍劳务管理部门是劳工部。外国人赴波黑就业，必须申办、领取由两个实体地方劳工部签发的的工作准证。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波黑就业，要根据法律规定的外国人在波黑工作许可范畴，由企业雇主向劳工管理部门提交工作准证申请表，该工作岗位须符合外国人申请工作职位的资质要求，且在波黑公民中无法找到合适人选时，方能向外国人发放工作准证。

4.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要想在波黑获得合法工作权，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外国人必须首先获得永久居留许可或临时居留许可；
- （2）雇主必须依据规定的外国人在波黑工作许可范畴，向主管部门提交工作准证申请表；
- （3）工作准证通常为半年，最长期限为1年，期满后可申请延期。在波黑工作期限视工作种类确定；
- （4）外国劳务的资质须符合所申请工作职位资质的要求，且在波黑公民中无法找到能满足该职位的人选时，才能向外国人发放相应的工作准证。外国劳务凭工作准证和居留许可，同雇主签订劳动合同。

4.5.4 提供资料

雇主为外籍员工办理工作准证，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请职位的详细情况（性质、要求等）；
- (2) 需要外籍员工从事该岗位工作的充分理由；
- (3) 聘用劳务合同复印件；
- (4) 雇人企业登记注册批准证书复印件；
- (5) 外国申请人护照复印件；
- (6) 外国申请人符合职位要求的相关材料：①翻译成当地语言的个人简历、工作履历；②学位证书、与申请工作相关的职业培训证书。具体要求根据工种确定。

如递交的申请职位材料完备，主管部门完成审批的时间为7天。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处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Brace Begic 17,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00387-33-212863, 215107

传真：00387-33-215108

网址：ba.mofcom.gov.cn

电邮：chinaeconomysarajevo@gmail.com, ba@mofcom.gov.cn

4.6.2 波黑中资企业协会

波黑尚未建立中资企业协会

4.6.3 波黑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朝阳区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1单元5楼1号

电话：010-65326587

传真：010-65326418

4.6.4 波黑投资促进机构

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

地址：Grbavička 4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00387-33-278080

传真：00387-33-278081

电邮: fipa@fipa.gov.ba

网址: www.fipa.gov.ba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 www.china-ofdi.org

5. 中国企业到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在波黑进行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充分了解法律法规。波黑投资相关的法律较多，新旧法律体系交错重叠，中资企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规定。

（2）实地考察。在了解相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最好到波黑进行实地考察，就有关事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3）选好合作伙伴。对合资、合作方进行认真深入的考察，最好选择平常有业务来往或经政府部门推荐的信誉好的公司。

（4）选好经营方式。为避免因合资双方经营理念、管理方式方法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麻烦，可选择独资。某些重要职位，如财务、销售、公关和法律顾问可聘用当地人员，或与当地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5）签好合同。在合资、合作前，应签订规范的合资或合作协议，明确界定总投资额、双方占比、到资时限、金额等，列明双方权、责、利，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中止合资或合作后的财产处置方式等。

（6）与相关部门建立良好关系。合资企业应与其投资所在地的当地政府机构，如税务、海关、公安、劳动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7）遵纪守法。合资企业应自觉遵守驻在国法律、宗教、文化和习俗，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5.2 贸易方面

主要信用管理公司TMC集团的研究报告将波黑列为收取货物和提供服务最难的13个国家之一，建议与其做生意时收取预付金。

5.3 承包工程方面

波黑相关部门办事效率低，特别是波黑联邦，实行三级管理，审批手续复杂。在投标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招标材料中对投标者的资质要求，如是否允许中资企业投标、是否要求设备原产自欧盟境内等。

根据《独立报》消息，2017年上半年，波黑各级政府公共机构共取消1180多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数百万金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功率极低。中资企业进行投标前，需做好调研工作。

5.4 劳务合作方面

波黑失业率较高，外籍劳务市场规模小。波黑对劳动用工规定要求较高。要充分了解劳动法的核心内容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政府主张外资企业或外资承包工程应主要雇用波黑当地的劳务。当前，解决或增加波黑当地的就业成为衡量当地政府政绩的主要指标。因此，在同波黑商签订合同时，要充分明确用工责任条款。另一方面，波黑本地高质量劳动力较少，中资企业在波主要参与的能源、建筑等领域，存在比较严重的人才断层，年轻优秀技术人才严重缺乏。在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领域，一旦项目开工，需要在当地招聘大量的劳动工人，而短期内波黑劳务市场无法提供相应数量的劳动力，部分中资企业反映其准备实施或跟踪的项目开工时将面临劳务用工短缺的问题。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波黑独立时间短，又曾经历长达三年多的战争，是体制和机制很特殊的国家，法制不够健全，民族矛盾复杂，目前仍有部分战争时使用的武器散落在社会上。尽管当前社会治安比较稳定，但仍应注意安全，做好必要的防范。波黑的国情特殊，办事花费时间较长，在评估投资环境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2018年10月，波黑进行了全国大选，但至今国家层面和波黑联邦政府仍未组建，无法正常运作，中资企业应密切关注当地政治局势变化。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波黑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

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网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波黑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波黑是个特殊国家，由两个实体（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一个特区组成。政府由三个主体民族轮流执政。各实体又有各自的政府，而且相对独立。因此，中资企业要在波黑建立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也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关于经济事务，国家层面由外贸和经济关系部负责；塞族共和国由该共和国经济部门负责。联邦政府分三级（联邦、州、市）管理。布尔其科特区由特区机构负责。

根据以上特点，中资企业要做到以下几点：

（1）关心：中资企业要关心波黑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是要关心地方议会的选举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不仅要了解波黑国家机构，更要了解和关注波黑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动态等，了解议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对波黑各主要政党和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与企业经营有关的重要议题更要特别关注。

（4）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和商会保持沟通，尤其是与对经济、生产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对企业可能在波黑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及波黑党派人士的意见，取得他们的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应了解当地的有关法规，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状况，严格按法规处理与劳工有关的事务。平时要多与工会组织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应尽量予以满足。如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或发生工会罢工，要及时进行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应了解当地的文化，学习当地语言，融入当地社会。多聘用

当地人员以及吸收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积极参与社区的公共事务。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不要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对当地人一般不劝烟酒，也不要打听个人隐私，公共场所要注意穿着和礼仪。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波黑工业不发达，生态环境较好。环保标准类同欧盟国家，尤其是波黑2008年6月16日与欧洲签订稳定与联系协议后，提高了各方面要求，以符合欧盟标准，包括环保。

中资企业到波黑投资，应了解当地环保法规，要做好环保预算。按环保标准建立生产企业，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和中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企业需依法为当地职工支付社会福利金。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为了宣传中资企业，可通过媒体与公众交流。波黑媒体比较自由，如接受采访，可先请媒体提供有关采访的内容，以便作好准备。如不便接受采访的，要说明原因，友好、坦荡地面对媒体。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资企业和人员应了解在当地生活、工作所必备的法律常识，知法守法，合理应对。出门要随身携带有关证件，公司执照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遇到执法人员检查一定要积极配合。遇到不公正的事情发生，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可请律师帮助，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中国文化也随之不断传播。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积极向当地百姓介绍中国特色民俗习惯。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波黑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在波黑经营过程中如遇经济纠纷，可求助当地律师，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波黑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主管外商投资合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及外资企业的注册和管理，贸易及有关经济法规的制订和对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是国家的投资促进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最大限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鼓励现有外国投资者进一步扩大和发展在波黑的业务，促进国有和私有部门合作，在继续完善商业投资和经济发展政策中发挥积极作用。其向投资者提供实际帮助，包括协调投资者与国有、私有、政府及非政府部门的联系，提供商业和投资环境方面的咨询、资料、信息、分析和建议，帮助投资者寻找投资机会。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波黑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和波黑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波黑大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资企业在进入波黑前，应征求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大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并保持与经商处联络。中国大使馆经商处可为中资企业提供以下帮助：在促进经贸合作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经贸信息、咨询等；在驻在国发生紧急情况或中资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中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中国公民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大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有关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中国外交部领事服务网站：<http://cs.mfa.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赴波黑投资，要对潜在的风险进行客观评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其购买保险；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购置必要的安全设备。

遇到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如遇火灾、抢劫、人员受伤等，应及时报警和拨打救助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波黑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波黑紧急电话：火警电话：123；匪警电话：122；交通事故求助：1288；急救电话：124。

附录1 波黑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主席团, Presidency, 网址: www.predsjednistvobih.ba
- (2) 议会, Parliament, 网址: www.parliament.ba
- (3) 部长会议, Council of Ministers, 网址: www.vijeceministara.gov.ba
- (4)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网址: www.mvp.gov.ba
- (5) 对外贸易经济关系部,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网址: www.mvteo.gov.ba
- (6) 外国投资促进局,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网址: www.fipa.gov.ba
- (7) 欧洲一体化局, Directorate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网址: www.dei.gov.ba
- (8) 投资担保局,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网址: www.igabih.com
- (9) 波黑统计局, Agency for Statistic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网址: www.bhas.gov.ba
- (10) 波黑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网址: www.cbbh.gov.ba
- (11) 间接税局, Indirect Taxation Authority, 网址: www.uino.gov.ba
- (12) 竞争委员会, Council of Competition, 网址: www.bihkonk.gov.ba
- (13) 萨拉热窝证券交易所, The Sarajevo Stock Exchange (SASE), 网址: www.sase.ba
- (14) 波黑外贸商会, Foreign Trade Chamber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网址: www.komorabih.com
- (15) 联邦商会, Chamber of Commerce of Federation BiH, 网址: www.kfbih.com
- (16) 塞族共和国商会, Chamber of Commerce of Republika Srpska, 网址: www.pkrs.inecco.net
- (17) 黑塞哥维那经济区, Herzegovina economic region (REDAH), 网址: www.redah.ba
- (18) 波黑中央经济区, Central BiH economic region (REZ), 网址: www.rez.ba
- (19) 萨拉热窝经济区, Sarajevo Economic region (SERDA),

www.serda.ba

(20) 波黑民航局, BH's Directorate of Civil Aviation (BHDCA),
www.bhdca.gov.ba

附录2 波黑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波黑斯塔纳里燃煤电站项目部

地址：Stanari bb, 74208 Stanari

电话：00387-65365224/66258667

电邮：decstanari@vip.163.com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波黑代表处

地址：Avde Smajlovica No. 6, 71000, Sarajevo

电话：00387-33216666

电邮：bih@cggcintl.com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波黑代表处

地址：Ravnohorska Street No.18, Bnaja Luka

电话：00387-51928681

邮箱：eurbih@163.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波黑》，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波黑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波黑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波黑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处编写，2019年版《指南》由刘芳撰写、谢宇参赞审核、修订，对前版大部分内容进行了重新撰写、勘误及补充修订。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波黑政府部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9年9月